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協議安排文件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協議安排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建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

將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文)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9頁至第14頁。關於協議安排(定義見本文)的說明文件(定義見本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頁至第6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文)的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7頁至第45頁。

獨立股東及協議安排股東(各自定義見本文)將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5頁。

法院會議(定義見本文)及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文)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及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6頁至第1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送交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5頁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段列明的日期及時間送達。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則可於法院會議舉行時間前傳真至(852)2506 0908(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又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重要通告	i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鎧盛資本函件	17
說明文件	46
緒言	46
協議安排概要	46
建議事項的條件	47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49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額外規定	50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50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股權	51
協議安排的影響	52
價值比較	56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57
寶國集團的資料	57
有關要約人、PIEL及CFS的資料	58
要約人對寶國的意向	58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58
股票、買賣及上市	59
登記及付款	60
寶國的海外股東	61
稅項	6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61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	64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64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的行動	65
協議安排的成本	66
推薦建議	66
其他資料	66
附錄一 — 寶國集團的財務資料	6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0
協議安排	130
法院會議通告	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8

重要通告

美國股東須知

建議事項乃為寶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訂立，擬在《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項下執行。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並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項下的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或收購要約規則所約束。因此，建議事項將受百慕達及香港的披露規定及常規所規限，而有關規限有別於美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及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的會計原則編製，因而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此外，有關建議事項的交收程序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規則進行，而有關程序在若干重大方面與美國本地的交收程序有別，特別是在代價支付日期方面。

由於要約方及寶國均並非位於美國司法權區內，而彼等的部分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屬非美國司法權區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在行使權利或提出《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時可能會遇上困難。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或許未能在非美國法院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亦可能難以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釋 義

於協議安排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寶國就建議事項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建議事項有關的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特許、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當等候期間(包括延期)
「董事會」	指	寶國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註銷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以現金應付協議安排股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的價格
「CFS」	指	CF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PIEL、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擁有97.52%、1.70%及0.78%的權益，該公司持有250,187,637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45.12%)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條件」	指	建議事項所受規限的條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7頁至第49頁說明文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會就協議安排投票，該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舉行，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6頁至第137頁

釋 義

「法院命令」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確認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
「董事」	指	寶國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法院命令副本已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按《公司法》第99(3)條規定)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文件」	指	依據《公司法》第100條刊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頁至第66頁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寶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萬河先生、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及尹德綱先生)組成的寶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PIEL、CFS、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Anthony Paul Chan先生、何坤先生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釋 義

「陳啟泰先生」	指	陳啟泰先生，寶國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擁有要約人5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指	Anthony Paul Chan先生，寶國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亦為陳啟泰先生的兒子
「陳漢傑先生」	指	陳漢傑先生，擁有要約人5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陳啟泰先生的胞兄
「陳晶晶女士」	指	陳晶晶女士，寶國的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亦為陳漢傑先生的女兒
「要約人」	指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間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
「要約期」	指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i)生效日期；(ii)協議安排失效當日；或(iii)刊發撤銷協議安排的公告當日(以較晚者為準)止期間
「PIEL」	指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擁有50%及50%的權益，該公司直接持有162,705,752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29.35%)並亦持有CFS已發行股本的97.52%
「寶國」或「本公司」	指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89)
「寶國集團」	指	寶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待該公告刊發而暫停買賣股份前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先前要約」	指	具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9頁說明文件「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事項」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要約人關於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東權益而言，記錄日期指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
「股東名冊」	指	寶國的股東名冊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
「有關期間」	指	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協議安排」	指	寶國及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99條提出的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0頁至第135頁，惟須按照有關安排所附帶的任何修改、增加或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或受上述各項所規限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的各份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協議安排股份」	指	協議安排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除PIEL、CFS、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及Anthony Paul Chan先生以外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寶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及實行協議安排,有關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8頁至第140頁
「股份」	指	寶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維格娜絲」	指	維格娜絲時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分銷。維格娜絲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	指	維格娜絲作出有關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4頁說明文件「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另有所指以及除卻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削減股本及生效日期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百慕達的相關時間及日期)外，本協議安排文件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1小時。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利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附註2及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發表(i)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的結果；(ii)預期生效日期及(iii)撤銷股份上市地位預期日期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釐定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生效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刊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的現金款項支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會進行調整。如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以親身遞交或郵遞方式送交寶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傳真至(852) 2506 0908(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又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2. 除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均為百慕達的相關日期)外，本協議安排文件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1小時。
3. 協議安排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及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舉行。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6頁至第137頁的法院會議通告以及第138頁至第14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主席)

Anthony Paul Chan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晶晶女士(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02室

敬啟者：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建議

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

將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要約人及寶國的董事會聯合宣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關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當中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繼而擬使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寶國已發行股本的100%，並將撤銷寶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已委任新百利融資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由寶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寶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協議安排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發出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敬希閣下垂注：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5頁至第16頁；
- (ii) 鎧盛資本函件(即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7頁至第45頁；
- (iii) 說明文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頁至第66頁；及
- (iv) 協議安排，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0頁至第135頁。

建議事項的條款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訂明，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按以下基準收取款項，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現金港幣**4.10元**

僅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的寶國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擁有138,696,603股寶國股份的權益(佔寶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01%)，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415,756,889股寶國股份的權益(佔寶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4.99%)。

不提價聲明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建議事項的條款

建議事項的詳盡條款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頁至第66頁之說明文件。

價值比較

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6元溢價約13.9%；
- 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73元溢價約50.2%；
-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704元溢價約51.6%；
-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48元溢價約49.2%；
-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36元溢價約49.9%；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元(相當於約港幣4.55元)折讓約9.9%。

建議事項的條件

建議事項須待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7頁至第49頁之說明文件內「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寶國及全部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如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寶國可能協定及法院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建議事項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敬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8頁至第59頁之說明文件內「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

寶國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7頁之說明文件所載「寶國集團的資料」一節及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8頁之說明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PIEL及CFS的資料」章節。

另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所載「寶國集團的財務資料」。

要約人對寶國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8頁之說明文件內「要約人對寶國的意向」一節。

寶國的海外股東

敬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1頁之說明文件所載「寶國的海外股東」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法院指示，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合適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無論是否修訂)。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股東按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7頁至第49頁之說明文件所載「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第(a)段所述的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不計入並非獨立股東的該等協議安排股東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僅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包括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及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並令其生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前提為其經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投票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批准。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6頁至第137頁。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8頁至第140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舉行。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

維格娜絲為協議安排股東，並已向要約人及寶國作出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維格娜絲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其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對協議安排投贊成票。

有關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4頁之說明文件內「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將採取的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說明文件內「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說明文件

有關建議事項條款的詳盡資料及建議事項影響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頁至第66頁所載之說明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鎧盛資本的意見

亦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7至45頁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所載之鎧盛資本的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以下資料：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鎧盛資本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5至16頁及17頁至45頁)；
- (ii) 說明文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6至66頁)；
- (iii) 本協議安排文件各附錄，包括協議安排(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7至135頁)；
- (iv)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6至137頁)；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8至140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鳳媚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敬啟者：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建議

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

將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寶國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其組成本函件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要約人及寶國董事會聯合宣佈，要約人要求寶國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關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繼而擬使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寶國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寶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有關建議事項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9至14頁「董事會函件」及協議安排文件第46至66頁的說明文件。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向獨立股東隨時提出建議，吾等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建議何時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安排表決。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提出意見。有關鎧盛資本的意見及鎧盛資本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因素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17頁至45頁的「鎧盛資本函件」。

吾等亦敦請獨立股東垂注協議安排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建議事項條款及鎧盛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事項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決議案並使協議安排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萬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德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鎧盛資本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建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
將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詳情載於向寶國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文件(「協議安排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寶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內容關於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即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將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其中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港幣4.10元。待協議安排生效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寶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安排股東維格娜絲已向要約人及寶國作出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維格娜絲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法院會議上對協議安排投贊成票。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乃就維格娜絲所持的43,869,000股協議安排股份(佔寶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9%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寶國股份的約31.6%)而作出。維格娜絲亦承諾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鎧盛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萬河先生、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及尹德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同意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寶國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提供獨立意見。於吾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與寶國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除就吾等的委任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吾等自寶國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的意見基準

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寶國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作出的任何陳述，或寶國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協議安排文件所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由董事及／或寶國集團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在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直至協議安排文件日期繼續屬真實，且於直至生效日期獨立股東將可盡快獲通知任何重大變動。吾等獲董事及／或寶國集團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明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公開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協議安排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構成誤導，且獨立股東將於截至生效日期止前盡快獲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寶國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要約人及寶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聯合公告及協議安排文件)、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及彭博的交投表現)以及協議安排文件及寶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寶國集團管理層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寶國集團、寶國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借貸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建議事項對協議安排股東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有關影響因個人具體情況而異。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協議安排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事項的條款及協議安排的主要條款

建議事項的條款及協議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安排訂明,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港幣4.10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根據建議事項,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應付代價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擁有138,696,603股寶國股份(佔寶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01%)的權益,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415,756,889股寶國股份(佔寶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4.99%)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並無持有寶國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只有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的寶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而獲行使。

倘建議事項落實,將導致寶國成為由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全資擁有,並撤銷寶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告失效,寶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中「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要約人與寶國可能協定且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獨立董事務請細閱說明文件,當中載有建議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中的說明文件所載,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如下:

要約人長久以來一直認為從管理的角度而言將寶國私有化具有多重裨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要約人以每股寶國股份港幣3.00元向寶國股東提出要約(「先前要約」)。如先前一樣,要約人認為,寶國需要通過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營銷/公關活動,以保持品牌在市場的相關性、升級寶國的資訊科技能力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日益「數字化」的消費群體以及確保其商品保持時尚及能吸引廣泛的客戶群體,從而維持其在時裝品牌同儕中的競爭力。由於持續投入品牌建設成本,最近財政年度並無向寶國股東派付股息且何時恢復派息仍不能定論。要約人亦認為,時尚行業的週期性,尤其是主要人口群體的品味及購物習慣不斷變化,意味著寶國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率以及整體盈利能力仍依賴於包括全球範圍及中國的行業宏觀趨勢。

按每股寶國股份港幣3.00元提出的先前要約獲得大幅接納,但未有改變寶國的上市地位。正如預期,寶國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業績不佳,錄得寶國集團成為上市公司以來的首次淨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寶國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不定,惟該年年末寶國股份收市價低於港幣3.00元及成交量處於低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由於二零一五年採取的措施顯現成效及中國奢侈消費回暖,寶國集團的總收入有所改善。然而,寶國未能持續恢復至歷史盈利水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淨收入低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市以來的任何一個年度。因此,寶國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並無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表現改善相應回升。由二零一六年初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寶國股份的交易價介於港幣3.35元(高位)至港幣2.28元(低位)之間。於該公告前的最

後交易日，寶國股份價格收於港幣2.73元，低於先前要約價格。成交量亦維持低迷，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日成交量僅約為43,244股寶國股份。

有鑒於此，要約人認為，市場未給予寶國合理的估值，寶國股份亦不大可能出現活躍交投。誠如前文所述，要約人仍認為，解決快速變化及瞬息無常的時尚行業特有的一些問題的最佳方式是作為私營公司經營。因此，要約人擬提出建議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的現金價格將寶國私有化，如下文「價值比較」一段所載，該價格較刊發聯合公告前最近市場水平溢價約50%，且要約人認為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元反映對寶國集團的合理估值。按寶國集團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港幣0.120元）計算，註銷價每股寶國股份港幣4.10元相當於市盈率約34.2倍。如上文所指出，寶國近年來並無派發股息。建議事項倘若生效，將給予獨立股東以固定價格現金代價變現其於一隻交投淡薄的股份的投資。

持有獨立股東所持寶國股份約31.6%的獨立股東維格娜絲已同意支持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

2. 寶國集團的背景及資料

寶國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批發和零售男女服裝和鞋類、手袋、眼鏡、圍巾及香水等配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國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經營398家零售店。現時，寶國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寶國集團透過在主要百貨公司以聯營方式、於高端購物中心內的零售門店及獨立旗艦零售店推廣及銷售其品牌產品。這些零售門店遍佈超過50個中國城市，包括（其中包括）北京、上海、重慶、深圳、天津、西安和大連。

寶國集團亦與一些國際品牌（如BMW Lifestyle、Armani和Versace）簽訂特許銷售及合作協議。根據該些協議，寶國集團獲授權於中國特設的由其營運的零售門店銷售其特選產品。其中，寶馬集團已授權寶國集團使用BMW品牌及商標

鎧盛資本函件

生產BMW Lifestyle產品，當中包括設計及生產如手錶、太陽眼鏡及皮具等產品。除寶馬汽車經銷商的陳列室外，寶國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擁有在中國銷售BMW Lifestyle產品的獨家經營權。

寶國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零售」及「其他業務」分部。零售分部主要包括品牌產品零售業務。其他業務活動收入包括原設備製造業務（即向位於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原設備業務客戶出口標上其要求的品牌之商品）及品牌產品批發業務（包括服裝、配飾及眼鏡的批發業務）。

3. 寶國集團的財務資料分析

(i)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自寶國集團年報的寶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94,575	1,846,179	2,243,045
零售	1,477,794	1,695,100	2,109,908
其他	116,781	151,079	133,137
銷售成本	(312,118)	(399,298)	(503,206)
毛利	1,282,457	1,446,881	1,739,839
毛利率	80.4%	78.4%	77.6%
其他收入	8,786	9,177	26,7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5,801)	(1,044,846)	(1,210,374)
行政開支	(111,613)	(123,398)	(126,924)
其他經營開支	(217,247)	(159,952)	(268,423)
經營溢利／(虧損)	(23,418)	127,862	160,84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75	(1,679)	5,8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543)	126,183	166,659
寶國權益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72,730)	40,265	56,885

收入

寶國集團二零一六財年收入增加約15.8%乃由於整體奢侈時尚零售環境的改善，以及寶國集團的核心品牌Ports 1961在時尚愛好者中日益受認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國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經營343家零售店，而於二零一五財年共為313家零售店。鑒於市場環境改善及零售店數量增加，寶國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59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846.2百萬元。

寶國集團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84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243.0百萬元，增長約21.5%，該增長主要隨著奢侈時尚零售環境的日漸改善，以及寶國集團的核心品牌「Ports 1961」和擴展品牌「Ports PURE」受各類時尚愛好者日益認可。於二零一七財年，寶國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經營398家零售店，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共為343家零售店，鑒於市場情緒更加積極樂觀及寶國集團拓展零售網絡，收入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消費者市場情緒改善，儘管寶國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0.4%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78.4%，但由於收入增加，寶國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增加約12.8%，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28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446.9百萬元。

寶國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44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739.8百萬元，增長20.2%，而利潤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8.4%進一步稍微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7.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保險賠償、設計和裝修服務收入以及其他經常性或一次性的收入。寶國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的其他收入包括設計和裝修收入、投資收益及租賃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長約190.2%，主要由於投資收益，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從租賃物業所收取之租賃收入及房東補貼較二零一六財年同期增加所致，皆由於寶國集團的品牌日益受歡迎及與房東議價能力有所提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費用、薪酬及福利、商舖及商場費用、折舊費用及行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985.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044.8百萬元，升幅約為6.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租金費用及零售銷售人員的薪酬福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044.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210.4百萬元，升幅為15.8%。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租金費用增加、行銷開支及零售銷售人員的薪酬福利增加所致。鑒於寶國集團若干租金安排是以分成租金形式收取，部分銷售人員薪酬亦由營業額相關佣金組成，銷售收入的增加必然會增加銷售和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升幅約為10.6%，上升原因為擴張寶國集團歐洲辦事處及營運而導致的辦公費用、行政員工薪酬福利及營業稅有所增長。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輕微上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上升約2.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上升原因為諮詢費用及行政員工薪酬福利有所增長。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存貨撇減及寶國集團減值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降幅為26.3%，乃由於隨著二零一六財年寶國集團銷售活動的提升，存貨撇減及零售店鋪租賃裝修減值損失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68.4百萬元，升幅為67.8%或人民幣108.4百萬元，乃由於存貨撇減因陳舊存貨增加而增加及零售店鋪租賃裝修減值損失因若干零售店鋪表現不佳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零售收入增加，寶國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實現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6.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則為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2.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由於零售收入的持續增加，寶國集團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進一步增加32.1%至人民幣166.7百萬元。

寶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主要由於零售收入增加，寶國集團可自二零一五財年人民幣72.7百萬元的虧損業績轉盈，實現寶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0.3百萬元。

由於零售收入持續增加，寶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七財年繼續增加，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1.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

鎧盛資本函件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寶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寶國集團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904	451,630	404,508
遞延稅項資產	183,300	198,956	223,177
其他	<u>25,721</u>	<u>27,819</u>	<u>40,06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47,925</u>	<u>678,405</u>	<u>667,752</u>
存貨	743,502	800,282	782,633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346,713	445,592	599,886
其他金融資產	1,590	1,661	164,246
已抵押存款	110,928	59,487	54,350
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51,772	275,461	413,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7,958</u>	<u>374,472</u>	<u>246,516</u>
流動資產總值	<u>2,062,463</u>	<u>1,956,955</u>	<u>2,261,256</u>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282,587	404,377	599,096
其他	<u>319,608</u>	<u>42,898</u>	<u>51,859</u>
流動負債總額	<u>602,195</u>	<u>447,275</u>	<u>650,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0,268</u>	<u>1,509,680</u>	<u>1,610,30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4,772</u>	<u>125,417</u>	<u>147,537</u>
資產淨值	<u>2,013,421</u>	<u>2,062,668</u>	<u>2,130,516</u>
寶國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93,352</u>	<u>2,038,356</u>	<u>2,099,455</u>

寶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寶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存貨

寶國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例如服裝和鞋類、手袋、眼鏡及圍巾等配飾)。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損失一概在撇減或損失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由於陳舊存貨增加，寶國集團的存貨撇減由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7.5百萬元。據寶國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消費者需求隨著時尚趨勢而變化，時尚行業的存貨價值通常是波動的，因此須通過折扣店或其他渠道以低於原價的價格出售過季存貨，從而保持品牌形象且為當季存貨騰出空間，因而或會導致存貨撇減。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連方的款項、向供應商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具體期限視乎客戶的個人信譽而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國集團約94.5%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為3個月以內。

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作為開支確認，惟付予外部合作方為數人民幣94.1百萬元的按金及保證金除外，該等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作為開支確認。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除非寶國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抵銷。於二零一七財年，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0百萬元個別認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僅部分可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建築以及裝置、家具及其他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七財年，寶國集團已審視其零售店鋪的表現及識別出若干零售店鋪的表現欠佳。基於評估結果，該等表現欠佳店鋪的租賃資產裝修的賬面價值被減記，並就二零一七財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0.9百萬元，該等金額被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銀行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定期存款指寶國集團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為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660.1百萬元。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關連方的款項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截至二零一七財年末，應付貿易賬款總額中約95.7%的賬齡為6個月以內。

所有其他流動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須應要求償還，惟人民幣2.6百萬元的按金除外，該款項乃由寶國集團的業務夥伴作為合作保證金而支付，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資產淨值

寶國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13.4百萬元增加2.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6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30.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寶國集團於相關年度錄得純利所致。

4. 寶國集團的未來前景

為應對輕奢服飾的日益普及及時尚趨勢的快速變化，寶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引入「PortsPURE」系列以擴大產品組合，該系列向寶國集團的女性顧客展示年輕、活力、優雅別致的風格。於二零一七年，PortsPURE和ISABELLA在市場上受到寶國集團年輕女性顧客的更多關注，預計寶國集團將繼續開發該新業務線。

寶國集團亦計劃在時尚行業中擴展其零售網路至具龐大增長潛力的城市，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於澳門領先的購物商場之一開設一家Ports品牌店鋪。在零售業務方面，寶國集團亦審慎地擴展零售店鋪網路並致力提升其電子商務平台，以最大化曝光率及增強客戶線上和線下於寶國集團購物時的體驗和享受。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為保持競爭力和吸引力，寶國集團將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營銷及公關活動，以保持品牌在市場的相關性、升級寶國的資訊科技能力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日益「數字化」的消費群體。寶國集團亦須努力確保其商品對廣泛的客戶群體保持時尚及吸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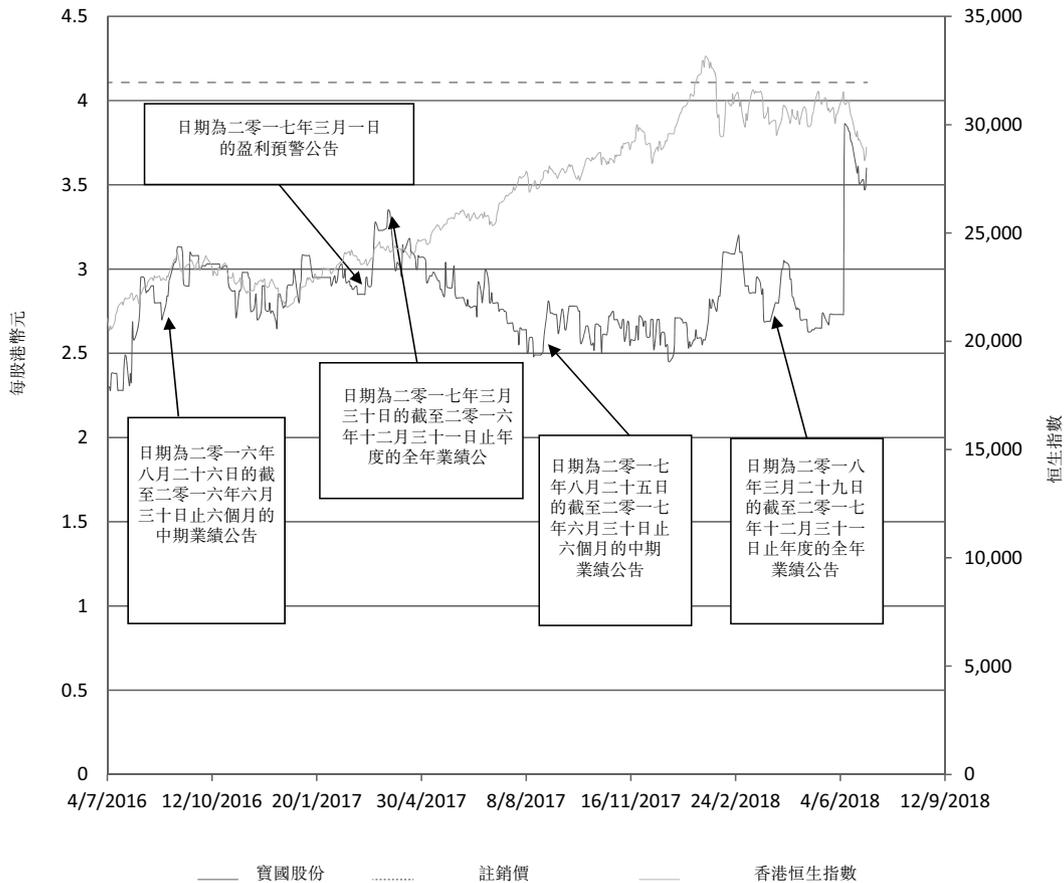
考慮到寶國集團未來將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品牌建設及公關活動以及升級寶國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及基礎設施，該等投資將繼續對寶國集團的現金流造成沉重負擔。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持續投入成本及資源以：(i)發展業務擴散線；(ii)進行品牌維護的營銷和公關活動；(iii)擴展零售網路；及(iv)升級資訊科技，董事無法承諾具體的派息日期。對於該等就其投資尋求股息收益的投資者而言，鑒於寶國集團於過往4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董事經考慮上述成本及資源外流無法釐定可行的派息時間，建議事項將為該等投資者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寶國的投資，及考慮其他可行的投資機會。

5. 寶國股份的價格表現及股份流通量的分析

(i) 寶國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該公告前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緊隨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後寶國股份恢復買賣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該公告後期間」)，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香港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波動對比：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於該公告前期間，寶國股份處於每股寶國股份最低價港幣2.28元(出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間，乃由於整體股價波動所致)及最高價港幣3.35元(出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後出現的上升趨勢所致)的範圍內，

平均價及中位價分別為每股寶國股份約港幣2.81元及每股寶國股份約港幣2.80元。於該公告前期間，寶國股份的表現亦不時遜於恒生指數。

吾等注意到，於該公告前期間，寶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收市後刊發盈利預警公告，其中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寶國股份的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收市報每股寶國股份港幣2.85元，其後於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每股寶國股份港幣3.35元，且於當日收市後，寶國發佈寶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寶國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以來呈整體下跌趨勢，而其並無受整體市況的直接影響（可由上圖所示的恒生指數上升走勢得以佐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市後，寶國發佈寶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寶國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財年增加22.2%。於公告後，與上一交易日相比，寶國股份的股價由每股寶國股份港幣2.6元增加5.77%至每股寶國股份港幣2.75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寶國集團公佈其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業績，錄得寶國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1.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而寶國股份的股價並無錄得與寶國集團盈利能力增長的相同增幅，寶國股份於刊發二零一七財年業績公告後的交易日收市價僅錄得4.1%的輕微增幅。

自此，寶國股份的價格於該公告刊發前於每股寶國股份港幣2.63元至港幣3.05元之間徘徊。

寶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寶國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後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恢復買賣。

於該公告後期間，寶國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最低價每股寶國股份港幣3.47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錄得）至最高價每股寶國股份港幣3.86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錄得）之間。註銷價高於寶國股份於該公告前期間及該公告後期間（「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的收市價。就獨立股東的角度而言，與近期的寶國股份價格相比，註銷價顯示了對股東價值的即時拉升作用。

價值比較

簡而言之，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60元溢價約13.9%；
- (ii) 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73元溢價約50.2%；
- (iii)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根據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04元溢價約51.6%；
- (iv)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根據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48元溢價約49.2%；
- (v)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60個交易日根據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824元溢價約45.2%；
- (vi)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90個交易日根據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812元溢價約45.8%；
- (vii)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120個交易日根據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68元溢價約48.1%；

鎧盛資本函件

- (viii)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根據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36元溢價約49.9%；
- (ix)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250個交易日根據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37元溢價約49.8%；及
- (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國股東應佔每股寶國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元(相當於約港幣4.55元)折讓約9.9%。

儘管註銷價較每股寶國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考慮到(i)寶國股份於回顧期間均未以高於每股寶國股份資產淨值的股價買賣；及(ii)經考慮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對在品牌零售行業經營的公司價值並非為有意義或合適的指標，該等公司的資產組成部分通常主要由存貨或應收貿易賬款組成，而非由定期按市值計算的資產組成，故吾等認為註銷價較每股寶國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可接受。

鎧盛資本函件

(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日均成交量、有關成交量與寶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較及有關成交量與寶國公眾持股量之比較：

	寶國股份 總成交量 (附註1)	寶國股份 日均成交量 (附註2) (概約)	日均成交量 佔寶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日均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 所持寶國股份 總數 百分比 (附註4) (概約)
該公告前期間				
二零一六年				
七月	942,000	47,100	0.01%	0.03%
八月	711,000	32,318	0.01%	0.02%
九月	675,500	32,167	0.01%	0.02%
十月	241,500	12,711	0.00%	0.01%
十一月	277,500	12,614	0.00%	0.01%
十二月	886,153	44,308	0.01%	0.03%

鎧盛資本函件

	寶國股份 總成交量 (附註1)	寶國股份 日均成交量 (附註2) (概約)	日均成交量 佔寶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日均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 所持寶國股份 總數 百分比 (附註4)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30,400	6,863	0.00%	0.00%
二月	496,909	24,845	0.00%	0.02%
三月	2,499,497	108,674	0.02%	0.08%
四月	551,500	32,441	0.01%	0.02%
五月	355,500	17,775	0.00%	0.01%
六月	596,000	27,091	0.00%	0.02%
七月	397,758	18,941	0.00%	0.01%
八月	487,000	22,136	0.00%	0.02%
九月	419,000	19,952	0.00%	0.01%
十月	504,000	25,200	0.00%	0.02%
十一月	791,000	35,955	0.01%	0.03%
十二月	1,280,700	67,405	0.01%	0.0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79,000	53,591	0.01%	0.04%
二月	1,764,700	98,039	0.02%	0.07%
三月	244,500	11,643	0.00%	0.01%
四月	595,000	31,316	0.01%	0.02%
五月(直至及包括該公告 前的最後交易日)	411,500	24,206	0.00%	0.02%
該公告後期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2,013,000	2,013,000	0.36%	1.4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75,500	748,250	0.13%	0.5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鎧盛資本函件

附註：

1. 按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交易天數(交易天數不包括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按每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寶國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寶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3. 公眾所持寶國股份總數138,696,603股寶國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寶國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計算。

寶國股份於該公告前期間每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6,863股寶國股份至約108,674股寶國股份，分別相當於相關月末已發行寶國股份總數的約0.00%及約0.02%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公眾股東所持寶國股份總數的約0.00%及0.08%。

寶國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該公告刊發後的首個完整交易日)增至2,013,000股寶國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股份成交量減少，日均交易量約為748,250股寶國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寶國股份總數的約0.13%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寶國股份總數的約0.54%。寶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成交量為681,500股寶國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寶國股份總數的約0.12%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寶國股份總數的約0.49%。

如上表所載數據顯示，寶國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整體流通量普遍較低。成交量自該公告發佈以來略有上浮，吾等認為此主要由於獨立股東／投資者對協議安排之反應所致。有意透過於市場出售變現寶國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寶國股份者務請注意，鑒於寶國股份過往成交量相對稀薄，可能不會有充足成交量以吸納擬將出售的寶國股份數量而不會對寶國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因此，寶國股份市場成交價未必可反映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寶國股份後可收取的所得款項。倘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失效，該公告刊發後相對較高的成交量不大可能持續。

吾等認為，建議事項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寶國股份者)提供套現機會，讓彼等可按意願以註銷價將所持有股份變現，而不會對寶國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

6.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之分析專注於市盈率倍數，乃由於吾等相信市盈率倍數評估註銷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首選倍數，原因是兩者獲市場普遍採納及易於理解，且反映基本意見，即公司的價值主要來自其對股東帶來的貢獻，即盈利。另一方面，吾等認為，由於經營品牌零售行業的公司在整體上的資產組合大部分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而非定期按市值計價的資產，故市賬率倍數並非衡量該等公司價值的有意義或適用的指標。儘管寶國集團持有若干物業權益(包括租賃預付款項、廠房及樓宇以及物業投資合共人民幣266.9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僅佔寶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約9.1%，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不構成寶國集團資產基礎之重大部分及寶國集團之業務不被視為資本密集型。市賬率通常用以評估從事資本密集型業務的公司，例如金融機構及房地產發展公司。因此，吾等並未以市賬率倍數分析為基礎。

吾等力求詳盡識別彭博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直接可資比較公司」)，所依據的標準為(i)寶國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從事與寶國集團主營業務類似的服裝零售及分銷業務(「類似業務」)；及(iii)寶國於最近財政年度逾70%總收入來自類似業務，而寶國集團逾90%總收入來自品牌產品零售產品業務；及(iv)經考慮寶國理論市值港幣23億元(經計及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之註銷價港幣4.1元)後其市值介乎港幣10億元至港幣32億元。吾等認為篩選標準可使吾等識別出擁有與寶國類似業務性質及規模的直接可資比較公司。

鎧盛資本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市值	價格／盈利倍數 ^α
		收市價 (港幣)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港幣百萬元)	價格／盈利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128	1.00	1,650.7		不適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891	0.86	3,094.4		不適用*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533	3.21	3,152.6		9.8
YGM貿易有限公司	375	6.30	1,044.9		6.9
		平均值	2,235.6		8.4
		中位數	2,372.5		8.4
		最小值	1,044.9		6.9
		最大值	3,152.6		9.8
建議		4.10	2,273.3 ^B		34.2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附註：

* 最近報告期間之虧損

α 價格／盈利倍數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當前市值除以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所述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B 市值乃根據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元計算。

經考慮寶國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之溢利淨額，註銷價港幣4.1元所銀行的市盈率为30倍以上。由於四間中有兩間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均錄得虧損(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故註銷價所隱含的超出30倍的市盈率高於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市盈率。

為行業貿易表現提供更為廣闊的視野，下列分析包括吾等力求詳盡識別彭博的可資比較公司，所依據的標準為(i)寶國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其從事與寶國集團主營業務類似的服裝零售及分銷業務(「類似業務」)；及(iii)寶國

鎧盛資本函件

於最近財政年度逾70%總收入來自類似業務(「可資比較公司」)，惟尚未計及彼等之個別市值。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根據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份 可行日期之股 收市價 份收市價計算)		市盈率倍數
		(港幣)	(港幣百萬元)	
包浩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483	1.47	540.0	8.3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592	0.350	573.6	不適用*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 公司	3818	1.44	8,476.0	8.8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1234	11.26	13,481.4	18.4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 公司	2399	9.93	4,775.3	179.7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128	1.00	1,650.7	不適用*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 公司	330	2.44	4,604.8	不適用*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709	4.94	7,783.1	15.6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647	0.285	462.8	不適用*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813	1.50	8,011.9	16.9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891	0.86	3,094.4	不適用*
波司登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998	1.08	11,537.2	15.6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 公司	1146	0.248	854.5	13.0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38	0.54	512.4	不適用*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533	3.21	3,152.6	9.8
I.T Limited	999	5.60	6,696.5	15.6
YGM貿易有限公司	375	6.30	1,044.9	6.9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130	1.03	296.6	147.8
		平均值	4,308.3	25.1
		中位數	3,123.5	15.6
		最小值	296.6	6.9
		最大值	13,481.4	179.7
建議		4.10	2,273.3 ^B	34.2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鎧盛資本函件

附註：

- * 最近報告期間之虧損
- α 市盈率倍數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當前市值除以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最近財務報表所述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 β 市值乃根據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元計算。
- # 不計及行業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之計算，此乃由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指出，有關公司股份的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據此吾等認為有關公司之股價不能反映行業慣例。

經計及行業市盈率倍數之更為廣闊視野，註銷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倍數超出30倍乃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7. 私有化先例

吾等亦識別出過去兩年市場上的私有化先例，以確保在考慮建議事項條款的優點時計及有關先例。吾等已依據下列標準：(i)受要約公司退市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私有化建議乃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及(iii)私有化建議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首次公佈，於彭博及聯交所網站識別出私有化先例詳盡清單(「私有化先例」)：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行業	要約／ 註銷價 (港元)	要約／註銷價 較私有化建議 公佈前最後交 易日收市價之 溢價	要約／註銷價較私有化建議公佈 前以下期間有關公司股價之溢價		
					5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44)	飛機維修服務	72.00	63.6%	63.7%	62.9%	50.4%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813)	體育產品	2.03	31.8%	42.0%	70.7%	4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382)	電子電器部件	2.06	30.4%	30.4%	33.8%	22.6%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新城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1030)	地產	3.30	17.4%	10.7%	19.1%	64.3%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國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170)	投資基金	6.80	61.5%	70.4%	76.6%	74.8%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華熙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963)	化學品	16.30	14.0%	20.9%	24.4%	32.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19)	製造	3.01	27.5%	26.5%	25.9%	18.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880)	鞋履產品	6.30	19.5%	23.3%	21.5%	26.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台泥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136)	製造	3.60	38.5%	42.3%	51.0%	88.5%

鎧盛資本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行業	要約／ 註銷價 (港元)	要約／註銷價較私有化建議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			
				5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平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1833)	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及商場	10.00	42.3%	47.5%	51.8%	53.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鋁礦業國際(3668)	採礦	1.39	32.4%	33.7%	33.7%	61.6%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98)	鋁材業務	3.70	24.6%	31.2%	35.2%	37.7%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1968)	體育產品	2.60	10.6%	12.6%	15.6%	23.2%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殯葬	3.00	22.4%	31.0%	36.4%	35.7%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Bracell Limited (1768)	製造	1.78	12.7%	42.4%	81.1%	102.9%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618)	資訊科技	7.50	34.7%	40.7%	47.1%	36.4%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77)	製造	2.71	24.9%	26.6%	29.7%	28.4%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86)	製造	4.48	31.8%	42.2%	46.9%	35.8%
		平均		30.0%	35.5%	42.4%	46.6%
		中位		29.0%	32.5%	35.8%	37.0%
		最低		10.6%	10.7%	15.6%	18.5%
		最高		63.6%	70.4%	81.1%	102.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建議事項	4.10	50.2%	51.6%	49.2%	49.9%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誠如上表所載，所有私有化先例的註銷價均較私有化先例中的指涉公司最後交易日、5日、3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溢價，但溢價幅度因指涉公司在私有化時經營所在行業及市況而異。

註銷價隱含的較最後交易日、5日、30日及180日平均股份價格分別溢價約50.2%、51.6%、49.2%及49.9%，均在私有化先例中溢價範圍內。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5日、30日及180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進一步識別出受要約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私有化先例(「可資比較私有化」)，以確保對寶國與其他先例作有意義的比較。

鎧盛資本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行業	要約／ 註銷價 (港元)	要約／註銷價 較私有化建議 公佈前最後交 易日收市價之 溢價	要約／註銷價較私有化建議公佈 前以下期間有關公司股價之溢價		
					5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813)	體育產品	2.03	31.8%	42.0%	70.7%	45.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匹克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1968)	體育產品	2.60	10.6%	12.6%	15.6%	23.2%
		平均		21.2%	27.3%	43.1%	34.1%
		中位		21.2%	27.3%	43.1%	34.1%
		最低		10.6%	12.6%	15.6%	23.2%
		最高		31.8%	42.0%	70.7%	45.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建議事項	4.10	50.2%	51.6%	49.2%	49.9%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註銷價隱含的較最後交易日、5日、30日及180日平均股份價格分別溢價約50.2%、51.6%、49.2%及49.9%，均在可資比較私有化中溢價範圍內。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5日、30日及180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

8. 其他可能要約或註銷價調高

收購守則規則31.1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原有要約期間或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可在前要約遭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作出另一項要約，或取得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導致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該項限制，若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無法實施，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不得於未來12個月內提出另一項將寶國私有化的建議。吾等相信，任何第三方作出的私有化建議在不獲得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接納的情況下均不可能成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寶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99%)。

此外，要約人已作出不提價聲明且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將不容許提高每股註銷股份港幣4.1元之註銷價。

9.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

維格娜絲為協議安排股東，並已向要約人及寶國作出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維格娜絲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贊成票。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乃就維格娜絲的43,869,000股協議安排股份（佔寶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寶國股份約31.6%）作出。維格娜絲亦承諾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維格娜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獨立股東所持寶國股份約31.6%）的支持及向要約人及寶國作出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增加了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獲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的幾率。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a) 持續投入成本及資源進行(i)業務副線的發展；(ii)品牌維護的營銷及公關活動；(iii)零售網絡的擴張；及(iv)資訊科技升級，董事無法定論何時能夠派息且寶國集團於過去4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建議事項可視為寶國股東（尤其是偏好股息的股東）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 (b)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寶國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80.4%緩步下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7.6%；
- (c) 要約人是寶國的控股股東，控制寶國74.99%的股權。嚴格來說，在沒有得到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支持的情況下，任何第三方均不可能將寶國私有化。由於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吾等認為協議安排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元將是（至少在短期內將是）寶國股東唯一可變現於寶國投資的要約；
- (d) 於回顧期間，寶國股份的交易價均低於註銷價，因此，經對比協議安排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元與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為每股寶國股份港幣3.60元），建議事項將為獨立股東提供以相對更佳的回報變現其投資的機會；

鎧盛資本函件

- (e) 儘管註銷價較每股寶國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考慮到(i)寶國股份於回顧期間均未以高於每股寶國股份資產淨值的股價買賣；及(ii)經考慮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對在品牌零售行業經營的公司價值並非為有意義或合適的指標，該等公司的資產組成部分通常主要由存貨或應收貿易賬款組成，而非由定期按市值計算的資產組成，故吾等認為註銷價較每股寶國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可接受；
- (f) 於該公告前期間，寶國股份的成交量淡薄，建議事項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寶國股份的獨立股東)依願按註銷價變現持股同時不會對寶國股份交易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的退出機會；
- (g) 註銷價的市盈率超過3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倍數，且註銷價所提供的溢價亦高於其他私有化先例提供的平均溢價；
- (h) 儘管寶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由二零一五年財年扭虧為盈，實現寶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0.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財年繼續增長41.2%至人民幣56.9百萬元，但寶國股份的股價並無錄得如寶國集團盈利改善幅度相當的升幅，於發佈盈利預警公告至發佈二零一七財年業績公告後交易日期間寶國股份的收市價僅上升17.5%；
- (i) 協議安排股東維格娜絲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安排投贊成票；
- (j) 要約人已表示不會提高註銷價，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將不容許提價；及
- (k) 倘建議事項未獲批准，寶國股東不應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獲要約人再提呈私有化建議。

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包括註銷價)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鎧盛資本函件

此 致

獨立董事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朱逸鵬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陳志安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說明文件

本說明文件構成《公司條例》第100條所規定的陳述。

以協議安排方式 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 作為要約人同意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支付註銷價港幣4.10元的代價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要約人及寶國董事會聯合宣佈，要約人要求寶國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關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繼而擬使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寶國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寶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本說明文件旨在解釋協議安排條款及影響，並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安排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是列出董事的任何重大利益（不論作為寶國董事或債權人或其他人士），以及協議安排對彼等的影響（倘該等影響與協議安排對其他人士擁有的類型利益構成的影響有所不同）。

股東務請特別注意本協議安排文件以下章節：

- (i)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9頁至14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安排所發出的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5頁至16頁）；
- (iii) 鎧盛資本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7頁至45頁）；及
- (iv) 協議安排（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0頁至135頁）。

協議安排概要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協議安排將訂明，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港幣4.10元。

只有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的寶國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54,453,492股。獨立股東擁有138,696,603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25.01%)權益，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415,756,889股寶國股份(佔寶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4.99%)權益。

倘協議安排生效，將被註銷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為139,796,603股(佔寶國的已發行股本約25.21%)。董事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何坤先生持有1,1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20%)。何坤先生並非獨立股東，故其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以彼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投票，惟倘協議安排生效，其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彼將就其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收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的註銷價。按註銷價計算，建議事項就寶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為約港幣2,273,259,317元。

建議事項的條件

建議事項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且持股不少於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
 - (i)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且持股至少佔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列事宜並使之生效：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其後運用因上述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而在寶國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全數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寶國股份；

說明文件

- (c)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過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的命令副本進行登記；
- (d) 分別就協議安排及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的程序規定；
- (e) 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該等授權(如有)均已自或通過(視乎情況而定)中國、香港、百慕達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獲得，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經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寶國集團整體而言及對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
- (f) 在截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之時，所有該等授權(如有)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建議事項或其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亦無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寶國集團整體而言且對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均沒有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對於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額外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及
- (h) 寶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被提出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被宣佈或被提出任何政府或半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的調查(在各情況下，對寶國集團整體而言及對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豁免以上所有或任何條件(第(a)項至(d)項條件除外)的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

寶國將盡合理努力確保達成第(h)項條件。

說明文件

除非第(e)或(f)項條件所述的任何該等授權乃在受有關當局施加的條件所限情況下未取得或取得，及任何該等條件不能合理獲要約人達成或對要約人或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言屬不合理的負擔或過於繁苛，否則要約人不可援引該等條件。就第(e)及(f)項條件而言，除於前文作為單獨一項條件第(c)項條件載列的獲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外，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該等授權或同意。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寶國可能協定及法院允許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協議安排。

假設條件得以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得豁免)，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生效。倘協議之預期生效日期出現重大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倘協議將告失效，要約人及寶國將會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建議事項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行動存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倘一家公司及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訂立安排，則法院可在該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申請時下令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法》第99條明文規定，倘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按法院指示召開的一個或多個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所持

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法院批准）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該公司均有約束力。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額外規定

除須符合上述《百慕達法律》有關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協議僅可於下列情況實行：

- (i) 協議安排於正式召開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持有人（即獨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以所投無利益關係股份隨附票數最少75%批准；及
- (ii) 於該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益關係股份（即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隨附票數的10%。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少數股東不同意，惟倘協議安排如上文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法院會議上通過並獲法院批准，而且其他條件均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則寶國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均受協議安排約束。

倘協議安排如上所述生效並具約束力，則：

- (i)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寶國的已發行股本將據此由港幣1,386,133.73元削減至港幣1,036,642.2225元，且所有代表持有該等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 (ii) 透過配發及發行139,796,603股新股份（與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寶國的已發行股本將獲增加；
- (iii) 於生效日期，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將在寶國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港幣349,491.5075元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上述139,796,603股新股份（與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以及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該等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及
- (iv) 於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要約人將於記錄日期就所持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的註銷價。

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寶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已同意於批准本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時由大律師代表出庭，並向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並促成簽立及作出為使協議安排生效而需要或適宜由要約人簽立或作出的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並受其規限。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415,756,8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寶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4.99%。於該等股份中，PIE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2,705,752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的約29.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於其附屬公司CFS持有的額外250,187,637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的約45.12%）中間接持有權益。PIEL由寶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啟泰先生擁有50%權益，並由陳啟泰先生的胞兄陳漢傑先生擁有50%權益。CFS分別由PIEL、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擁有97.52%、1.70%及0.7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PIEL持有的股份權益外，陳啟泰先生亦於額外400,000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的約0.07%）中擁有權益及陳漢傑先生亦於額外250,000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的約0.05%）中擁有權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亦為陳啟泰先生之子）Anthony Cha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113,500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的約0.2%）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PIEL、CFS、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Anthony Chan先生及陳晶晶女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為與寶國相關的一致行動人士。

寶國執行董事何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的約0.2%。根據《收購守則》，何坤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寶國相關的陳啟泰先生、Anthony Chan先生、PIEL及CFS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安排的影響

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寶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的簡要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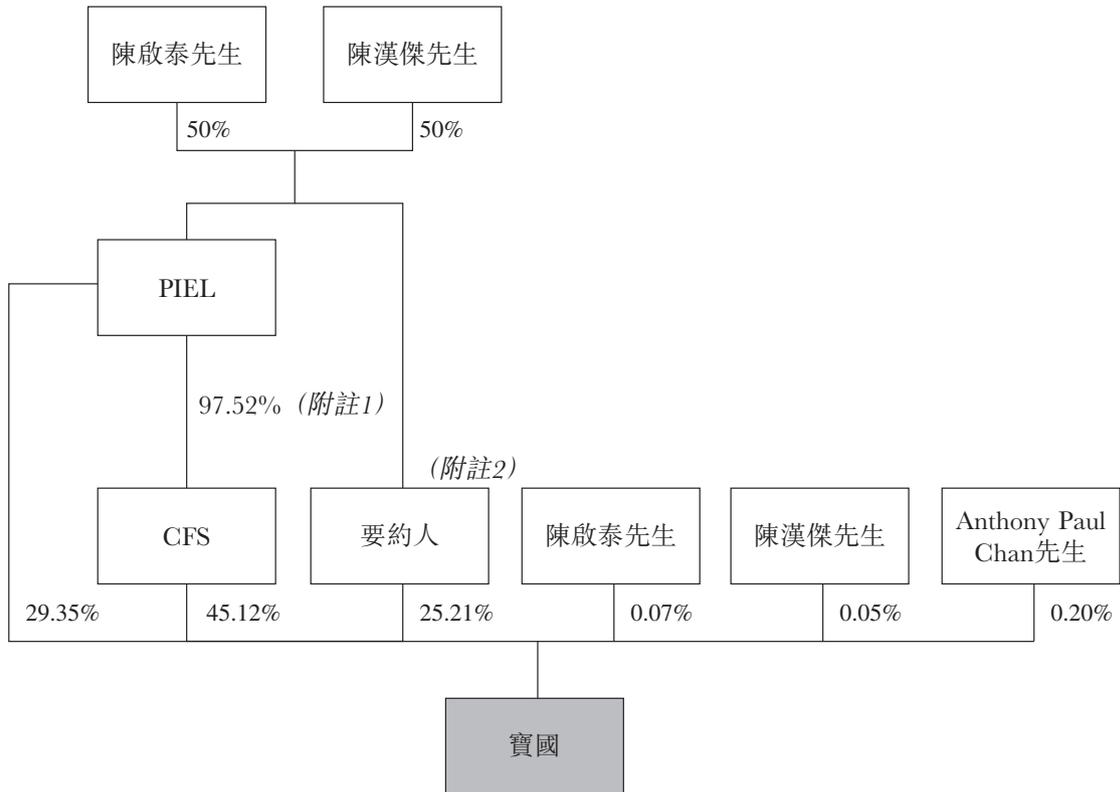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CFS其餘股權由陳啟泰先生持有1.70%及陳漢傑先生持有0.78%。

說明文件

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



附註：

- (1) CFS已發行股本由PIEL擁有97.52%。CFS其餘股權由陳啟泰先生持有1.70%及陳漢傑先生持有0.78%。
- (2) 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的間接權益。

說明文件

下表載列寶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				
要約人	—	—	139,796,603	25.21
CFS (附註1)	250,187,637	45.12	250,187,637	45.12
PIEL	162,705,752	29.35	162,705,752	29.35
陳啟泰先生 (附註3)	400,000	0.07	400,000	0.07
陳漢傑先生 (附註3)	250,000	0.05	250,000	0.05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1,113,500	0.20	1,113,500	0.20
何坤先生 (附註4)	<u>1,100,000</u>	<u>0.20</u>	<u>—</u>	<u>—</u>
小計	<u>415,756,889</u>	<u>74.99</u>	<u>554,453,492</u>	<u>100.00</u>
<i>獨立股東</i>				
維格娜絲	43,869,000	7.91	—	—
其他獨立股東	<u>94,827,603</u>	<u>17.10</u>	<u>—</u>	<u>—</u>
小計	<u>138,696,603</u>	<u>25.01</u>	<u>—</u>	<u>—</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554,453,492</u>	<u>100.00</u>	<u>554,453,492</u>	<u>100.00</u>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u>139,796,603</u>	<u>25.21</u>	<u>—</u>	<u>—</u>

附註：

- (1) CFS已發行股本由PIEL擁有97.52%。CFS其餘已發行股本由陳啟泰先生擁有1.70%及陳漢傑先生擁有0.78%。
- (2) PIEL已發行股本由陳啟泰先生(寶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0%及陳漢傑先生(陳啟泰先生的胞兄)擁有50%。
- (3) 所列示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權益。
- (4) 何坤先生(執行董事)亦為一名協議安排股東。

董事的重大權益及協議安排對該等權益的影響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22頁，即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標題為「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董事於股份及寶國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PIE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2,705,752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的約29.35%），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啟泰先生擁有50%權益。PIEL擁有CFS的97.52%已發行股本，而CF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0,187,637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的約45.12%）。CFS其餘已發行股本由陳啟泰先生擁有1.70%及其胞兄陳漢傑先生擁有0.7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啟泰先生亦於額外400,000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的約0.07%）中擁有權益。

寶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亦為陳啟泰先生之子）Anthony Cha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113,000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的約0.20%）中擁有權益。

寶國執行董事陳晶晶女士為陳漢傑先生的女兒，但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陳啟泰先生、Anthony Chan先生、PIEL、CFS及陳漢傑先生持有的股份並非協議安排股份且不會根據協議安排註銷。陳啟泰先生、Anthony Chan先生、PIEL、CFS及陳漢傑先生均無資格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寶國執行董事何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100,000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的約0.20%）中擁有權益。

何坤先生持有的股份為協議安排股份並將根據協議安排註銷。然而，何坤先生並非獨立股東，彼不會就其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價值比較

註銷價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6元溢價約13.9%；
- 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73元溢價約50.2%；
-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704元溢價約51.6%；
-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48元溢價約49.2%；
- 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36元溢價約49.9%；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元(相當於約港幣4.55元)折讓約9.9%。

註銷價乃由要約人按商業基準，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於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價格(詳情載於上文)；(b)於聯交所上市的從事相若規模的批發和零售服裝和配飾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及(c)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的溢價水平，而該註銷價較股份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前的收市價出現溢價。

按註銷價計算，建議事項就寶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為約港幣2,273,259,317元。

有關股份於(i)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其概要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新百利融資獲委任為要約人就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支付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現金代價。

寶國集團的資料

寶國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從事批發和零售男女服裝和鞋類、手袋、眼鏡、圍巾及香水等配飾。

寶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43,045	1,846,179
除稅前溢利	166,659	126,183
除稅後溢利	61,160	44,109
寶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6,885	40,2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99,4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20,816,000元)及人民幣2,038,35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75,62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9元(相當於約港幣4.55元)及人民幣3.68元(相當於約港幣4.11元)。

寶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敬希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其中載列「寶國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人民幣乃按以下基準兌換為港幣：(i)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按人民幣1元對港幣1.1164元的匯率換算；及(ii)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按人民幣1元對港幣1.2007元的匯率換算，均僅作參考用途。

有關要約人、PIEL及CFS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由陳啟泰先生(寶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最終實益擁有50%及陳漢傑先生(陳啟泰先生的胞兄)間接最終實益擁有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PIEL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PIEL由陳啟泰先生擁有50%及陳漢傑先生擁有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EL直接持有162,705,752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29.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EL亦擁有CFS已發行股本97.52%，而CFS持有250,187,637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45.12%)。CFS其餘已發行股本由陳啟泰先生持有1.70%及陳漢傑先生持有0.78%。CFS為一間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要約人對寶國的意向

於寶國成功私有化後，要約人對寶國集團的意向為維持其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於可見未來尋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建議事項而對寶國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對繼續僱用寶國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變動。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要約人長久以來一直認為從管理的角度而言將寶國私有化具有多重裨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要約人以每股港幣3.00元向股東提出要約(「先前要約」)。如先前一樣，要約人認為，寶國需要通過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營銷／公關活動，以保持品牌在市場的相關性、升級寶國的資訊科技能力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日益「數字化」的消費群體以及確保其商品對廣泛的客戶群體保持時尚及吸引，從而維持其在時裝品牌同儕中的競爭力。由於持續投入品牌建設成本，最近財政年度並無向股東派付股息且何時恢復派息仍不能定論。要約人亦認為，時尚行業的週期性，尤其是主要人口群體的品味及購物習慣不斷變化，意味著寶國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率以及整體盈利能力仍依賴於包括全球範圍及中國的行業宏觀趨勢。

按每股寶國股份港幣3.00元提出的先前要約獲得大幅接納，但未有改變寶國的上市地位。正如預期，寶國二零一五年的業績不佳，錄得寶國成為上市公司以來的首次淨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寶國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不定，惟該年年末寶國股份收市價低於港幣3.00元及成交量處於低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由於二零一五年採取的措施顯現成效及中國奢侈消費回暖，寶國集團的總收入有所改善。然而，寶國未能重回歷史盈利水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淨收入低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市以來的任何一個年度。因此，寶國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並無正面反應。由二零一六年初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寶國股份的交易價介於港幣3.35元(高位)至港幣2.28元(低位)之間。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寶國股份價格收於港幣2.73元，低於先前要約價格。成交量亦維持低迷，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日成交量僅約為43,244股寶國股份。

有鑒於此，要約人認為，市場未給予寶國合理的估值，寶國股份亦不大可能出現活躍交投。誠如前文所述，要約人仍認為，解決快速變化及瞬息無常的時尚行業特有的一些問題的最佳方式是作為私營公司經營。因此，要約人擬提出建議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的現金價格將寶國私有化，如上文「價值比較」一段所載該價格較最近市場水平溢價約50%，且要約人認為該價格反映對寶國集團的合理估值。按寶國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港幣0.120元)計算，註銷價每股寶國股份港幣4.10元相當於市盈率約34.2倍。如上文所指出，寶國近年來並無派發股息。建議事項倘若生效，將給予獨立股東以固定價格現金代價變現其於一隻交投淡薄的股份的投資。持有獨立股東所持寶國股份約31.6%的獨立股東維格娜絲已同意支持建議事項。

股票、買賣及上市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股份證書自生效日期起將不再具備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寶國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協議安排股東將以公告的方式獲通知協議安排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確切的生效日期。如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寶國可能協定並經法院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倘若建議事項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登記及付款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將獲支付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按協議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生效計算，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協議安排項下應付代價的付款支票。除非寶國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收到其他詳細書面指示，否則支票將寄發予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有關聯名股權項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寶國、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財務顧問對寄發支票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之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未兌現或已退回且未兌現支票的付款，惟須將所有有關款項存入以寶國名義在其選定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存款戶口。

寶國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該日前，倘寶國信納任何人士為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及未兌現支票的收票人，則寶國須從上述戶口撥付相應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予有關人士。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義務均予解除，其後寶國須將當時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戶口的進賬餘額(如有)轉歸要約人，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惟在適用情況下可扣減有關法例規定的任何利息或預繳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款，並須扣除任何開支。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協議安排股東應確保彼等的股份於該時間前已經以彼等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送呈寶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所有表示協議安排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再具備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任何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有權獲分派的現金款項，將完全按照協議安排的條款支付，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或寶國對任何該等協議安排股東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寶國的海外股東

本協議安排文件為遵守香港法律而編製，其中所披露的資料或會與本協議安排文件假如按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內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又或提呈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游說並不合法，則本協議安排文件並不構成有關的要約、邀請或游說。

向非香港居民的協議安排股東分發本協議安排文件及提出建議事項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事項的寶國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須的手續及繳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稅項

由於協議安排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於協議安排生效時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繳付任何印花稅。

協議安排股東（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協議安排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對收取註銷價會否使該等協議安排股東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均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法院的指示，法院將會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適當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就有關法院批准協議安排而言，如獲相當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其所持股份價值佔所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對協議安排投贊成票，該項決議案將獲通過。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只有在(i)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透過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最少75%票數批准協議安排；及(ii)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不多

說明文件

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的10%，協議安排方被視為已獲批准。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138,696,603股股份計算，超過10%的股份將為13,869,661股股份。

除該決議案要求協議安排須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外，協議安排亦涉及將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納入為其條款。根據《公司法》及寶國的公司細則，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須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股東批准。該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而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及批准及致使協議安排生效。倘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批准，則該決議案將會獲通過。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安排股東擁有139,796,603股股份的權益（佔寶國的已發行股本約25.21%），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則擁有415,756,889股股份的權益（佔寶國的已發行股本約74.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415,756,889股股份中，1,100,000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0.20%）由何坤先生持有並屬協議安排股份。倘協議安排生效，該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代價為向何坤先生支付每股股份的註銷價。何坤先生為寶國的執行董事，因此，就寶國而言，根據《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由PIEL、CFS、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及Anthony Chan先生持有的股份）持有的餘下414,656,889股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74.79%，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故不會根據協議安排予以註銷且不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只有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鑒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建議事項中的利益，協議安排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如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則不得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將於法院會上提呈的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因此，何坤先生將不會就所持有的1,100,000股協議安排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亦不會就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說明文件

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原因,股東務請盡快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內:

- (i) 使股東(即獨立股東)能以寶國股東的身份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按照《公司法》第99條規定舉行的會議;
- (ii) 使寶國能夠適當地將寶國股東分類,以符合《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及
- (iii) 使寶國及要約人能夠作出安排,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以寄發支票予最適當人士的方式支付款項。支付上述協議安排股份款項所需的支票,將會以預付郵資信封,按有權收取該等支票人士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分別寄發予該等人士。

概無任何人士被寶國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擁有以代理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以便就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實益擁有人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讓實益擁有人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登記擁有人可就此委派實益擁有人為其代表。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寶國組織章程中的全部有關條文。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詳述的方式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交回該等表格。

任何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記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必須聯絡彼等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有關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作出投票指示,惟倘該實益擁有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另作別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協議安排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6頁至第137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8頁至第14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舉行。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

維格娜絲為協議安排股東，並已向要約人及寶國作出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維格娜絲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其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對協議安排投贊成票。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乃就維格娜絲所持的43,869,000股寶國股份(佔寶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91%及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寶國股份約31.6%)而作出。維格娜絲亦承諾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即第(b)項條件所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協議安排失效或生效為止，但將於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銷或協議安排在截至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六時正(或要約人與寶國可能協定、經百慕達最高法院及／或執行人員批准(如需要)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仍未生效的情況下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概無其他人士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投票批准或拒絕法院會議上之協議安排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寶國組織章程第70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或其他進行投票之要求已被撤銷)正式提出要求，則可投票表決：

- (i) 有關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當中已繳足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已繳足股份總額十分之一。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

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送交寶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則亦可於法院會議舉行時間前傳真至(852)2506 0908(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又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寶國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告。此外,亦將就法院聆訊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結果,以及(倘協議安排獲批准)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發表公告。

倘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該法院會議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說明文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寶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協議安排的成本

倘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的成本將由寶國承擔。協議安排及其實行的成本預期約為港幣2.7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印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倘協議安排(i)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不獲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屬公平合理且未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或(ii)未成為無條件，則寶國因協議安排而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i) 「董事會函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一段，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3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5頁至第16頁；及
- (iii) 鎧盛資本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7頁至第45頁。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及其他章節，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文件的一部分。

1. 三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寶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摘錄自寶國集團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核數師報告就寶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u>2,243,045</u>	<u>1,846,179</u>	<u>1,594,575</u>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166,659	126,183	(22,543)
所得稅	<u>(105,499)</u>	<u>(82,074)</u>	<u>(50,620)</u>
本年溢利	<u>61,160</u>	<u>44,109</u>	<u>(73,163)</u>
寶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或虧損淨額	56,885	40,265	(72,73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或虧損淨額	<u>4,275</u>	<u>3,844</u>	<u>(433)</u>
	<u>61,160</u>	<u>44,109</u>	<u>(73,163)</u>
股息	0	0	0
中期股息	0	0	0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 股息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每股股息	<u>0</u>	<u>0</u>	<u>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人民幣10分</u>	<u>人民幣7分</u>	<u>人民幣(13)分</u>
攤薄	<u>人民幣10分</u>	<u>人民幣7分</u>	<u>人民幣(13)分</u>

附註：概無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寶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此乃摘錄自寶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243,045	1,846,179
銷售成本		<u>(503,206)</u>	<u>(399,298)</u>
毛利		1,739,839	1,446,881
其他收入	4	26,727	9,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0,374)	(1,044,846)
行政開支		(126,924)	(123,398)
其他經營開支	5	<u>(268,423)</u>	<u>(159,952)</u>
經營溢利		<u>160,845</u>	<u>127,862</u>
財務收入		12,286	7,857
財務成本		<u>(6,472)</u>	<u>(9,536)</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a)	<u>5,814</u>	<u>(1,679)</u>
除稅前溢利	6	166,659	126,183
所得稅開支	7(a)	<u>(105,499)</u>	<u>(82,074)</u>
本年利潤		61,160	44,109
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之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經營之折算差異		<u>5,388</u>	<u>5,138</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66,548</u>	<u>49,24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885	40,2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275</u>	<u>3,844</u>
本年利潤		<u>61,160</u>	<u>44,10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366	45,0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182</u>	<u>4,243</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66,548</u>	<u>49,24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0(a)	<u>10</u>	<u>7</u>
攤薄	10(b)	<u>10</u>	<u>7</u>

第73頁至118頁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4(b)。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4	61,419	443,348	61,012	(1,033)	1,427,132	1,993,352	20,069	2,013,421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40,265	40,265	3,844	44,1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39	—	4,739	399	5,1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39	40,265	45,004	4,243	49,247
附屬公司清算 撥往法定儲備	—	—	—	(4,474)	—	4,474	—	—	—
	—	—	—	498	—	(498)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4	61,419	443,348	57,036	3,706	1,471,373	2,038,356	24,312	2,062,668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56,885	56,885	4,275	61,1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481	—	5,481	(93)	5,3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81	56,885	62,366	4,182	66,548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1,267)	(1,267)	1,267	—
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1,300	1,300	—	—
撥往法定儲備	—	—	—	1,292	—	(1,292)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474	61,419	443,348	58,328	9,187	1,525,699	2,099,455	31,061	2,130,516

第73頁至118頁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1	21,755	22,251
投資物業	12	12,85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4,508	451,630
無形資產		2,202	2,44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255	3,121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23,177	198,956
		<u>667,752</u>	<u>678,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82,633	800,282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15	599,886	445,592
其他金融資產	16	164,246	1,661
已抵押存款	17	54,350	59,487
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413,625	275,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46,516	374,472
		<u>2,261,256</u>	<u>1,956,955</u>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9	599,096	404,377
銀行貸款	21	1,688	1,688
應繳稅項	23(a)	50,171	41,210
		<u>650,955</u>	<u>447,2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0,301</u>	<u>1,509,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8,053</u>	<u>2,188,085</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9	131,818	115,330
銀行貸款	21	2,110	3,798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3,609	6,289
		<u>147,537</u>	<u>125,417</u>
淨資產		<u>2,130,516</u>	<u>2,062,6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c)	1,474	1,474
儲備		2,097,981	2,036,88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99,455	2,038,3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061</u>	<u>24,312</u>
權益總額		<u>2,130,516</u>	<u>2,062,668</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18(b)	363,228	194,422
所得稅開支	23(a)	(113,439)	(74,56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49,789	119,85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8,608)	(91,55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3,922	56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		—	(2,44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242,000)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		82,826	—
購買交易證券付款		—	(1,047)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		—	646
存入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 定期存款		(357,184)	(587,834)
提取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 定期存款		219,020	664,145
存入已抵押存款		(38,279)	(53,074)
提取已抵押存款		43,416	104,515
已收利息收入		11,269	11,138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入		933	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4,685)	44,588
融資活動			
以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1,300	—
償還銀行貸款	18(c)	(1,688)	(301,044)
已付利息開支		(269)	(2,6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57)	(303,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5,553)	(139,290)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74,472	507,95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403)	5,8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46,516	374,472

第73頁至118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1(c)提供有關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組成。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礎為歷史成本，惟以下所列載按公允價值列示之資產和負債除外。

- 分類為交易性證券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內各實體包含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且他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人民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對有關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明顯得知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值時判斷其眼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對這些估計及假設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及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然而，就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的新披露規定而言，本公司已於附註18(c)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實體需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的變動）的要求。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由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的控制權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或其他方持有）。

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和現金流及其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帶來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根據負債的性質及附註1(o)或(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金融負債。

如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化沒有導致集團失去控制權，有關變動將以股本交易入賬，據此對控股和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權益中所作的變動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盈利或虧損都不被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1(l)(ii)）後列示。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之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歸入到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聯營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1(l)）。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損失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包括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f) 其他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其他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如下：

其他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列報，即其交易價格，除非確定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允價值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可以證明相等的資產或負債價值，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除非下文另有說明。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進行如下核算：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等損益乃根據附註1(u)(iii)所載之政策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屬於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的投資。於每個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投資之投資收益根據附註1(u)(i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投資日期或其失效日期重新確認或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收益或虧損馬上於損益表中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擁有租賃權益之土地及／或建築 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報(見附註1(l)(ii))。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20年，在扣除估計殘值後(如有)，按直線法沖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均每年審查。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報。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力成本、使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的拆卸和搬移成本，以及按照適當比例分配的製造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若有)，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 坐落於租賃土地上的廠房及建築按未到期的租賃期限及預計使用壽命，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日後50年
- 機器 10年
- 裝置、家具及其他固定資產 3-8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成本以合理的基礎分攤至不同部份，有關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殘值(如有)。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組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價(見附註1(l)(ii))。成本包含直接建築成本。當基本上資產預定用途的所有活動完成時，相關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移到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不計算折舊，除非該工程已基本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使用壽命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l)(ii))列賬。

有限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期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支攤銷費用。以下有限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從其可用之日起計算攤銷，其估計使用期限如下：

- 專利 10年

攤銷年限和方法每年度審查。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一段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並進行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若租約令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資產便應劃歸為融資租賃資產;若租約不會令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屬於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約開支

若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租約付款應在租賃期所在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內列示,除非存在其他可選方式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在經營租約下收到的獎勵均作為租賃淨付款額的組成部份計入損益表內。或有租金在發生當期在損益表中列支。

(ii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是指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金額。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I)(ii))入賬。預付租金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攤銷費用計入損益。

(l)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按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合同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即將破產或經歷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給債務人帶來不利的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便會釐定減值損失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對綜合財務報表(見附註1(e))中按權益法核算的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是按照附註1(l)(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價值。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則減值損失照附註1(l)(ii)回轉。
-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初始確認該資產時計算的有效利率貼現。該估計是以具有相似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減值測試，例如有著類似的逾期情況，沒有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對組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歷史損失情況而作出。

倘若減值損失金額隨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當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之資產撇消，唯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除外，其金額之可收回性視為保留但並非不可能。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於應收款項中直接對消，而撥備賬內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獲撥回。過去於撥備賬入賬之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撥備賬內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消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評估，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損失的確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出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合）內資產的賬面價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釐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損失的撥回

若用以決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因素產生有利變動，減值損失將於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賬值為限。撥回之減值損失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l)(i)和(ii)）。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並達致現狀所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損失一概在撇減或損失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扣除壞賬準備(見附註1(1)(i))列示,除非該應收款項是關聯方之間沒有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壞賬準備列示。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餘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確認為損益。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其後以攤餘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有效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為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r)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積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以及股東權益有關的所得稅應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權益中確認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應於損益表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以在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納稅的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利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反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

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投資予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惟就應稅差異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就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義務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法定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示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由於相關數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極低。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的，收入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報酬時確認。收益已抵扣任何貿易折讓，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

(ii)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權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專案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於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確定收入權利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認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被初始確認在財務狀況表內。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會在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此後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在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損益。

(v) 外幣折算

本年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轉換成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且單獨在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企業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需長時間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份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x)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的影響；或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或者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作為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一名人士之家族近親指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y) 股息

股息於宣告派發時被確認為負債。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入賬，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質相近，且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相類近。如具備上述大部分特質，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可合併為一個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基於經驗和其他因素被評估，包括未來事項的預期，該等預期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附註25包含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之假設及風險因素。其他關鍵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他們可由於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改變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如附註1(l)(ii)所述，如果資產(或其所歸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被確認並計入損益。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複審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對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釐定的判斷。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近期可比資產的售價釐定，使用價值則以調整後的風險折現率來折現資產相關的預計現金流量釐定。假設的任何變化將增加或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了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亦調整。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其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若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e) 遞延稅款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 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美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設計、生產、批發和零售男女時裝及配飾。收入指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的銷售價值。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沒有任何一個單個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詳細資訊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進行經營管理。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訊一致為基礎，已區分出一個報告分部，零售。

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零售網點的銷售。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來自外判商或生產自本集團設於中國境內之生產設備。

(i) 分部業績和資產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和分部間資源配置，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來監察各分部的經營業績和資產：

分部資產只代表存貨。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虧損)計算是根據毛利扣除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下乃是本集團呈報給最高執行管理層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考評和資源分配的資訊：

	零售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2,109,908	1,695,100	133,137	151,079	2,243,045	1,846,179
分部收入	2,109,908	1,695,100	133,137	151,079	2,243,045	1,846,179
分部溢利／(虧損)	567,920	484,776	(3,962)	9,774	563,958	494,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9,665	925,917	36,216	26,414	1,175,881	952,331
	零售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84,454	736,596	98,179	63,686	782,633	800,282

* 分部收入尚未達到應披露分部標準的主要包括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這些分部包含原設備製造，出口以及批發銷售。這些分部未達到分部報告要求界定應披露分部的任何標準。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及資產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2,109,908	1,695,100
其他分部收入	<u>133,137</u>	<u>151,079</u>
綜合收入	<u>2,243,045</u>	<u>1,846,179</u>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567,920	484,776
其他分部(虧損)/溢利	<u>(3,962)</u>	<u>9,774</u>
	563,958	494,550
其他收入	26,727	9,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93)	(92,515)
行政開支	(126,924)	(123,398)
其他經營開支	(268,423)	(159,95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5,814</u>	<u>(1,67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66,659</u>	<u>126,183</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684,454	736,596
其他分部資產	<u>98,179</u>	<u>63,686</u>
綜合存貨	782,633	800,282
非流動資產	667,752	678,405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599,886	445,592
其他金融資產	164,246	1,661
已抵押存款	54,350	59,487
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413,625	275,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6,516</u>	<u>374,472</u>
綜合總資產	<u>2,929,008</u>	<u>2,635,360</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乃根據產品銷售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如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的地區，乃根據彼等資產的所在地釐定，無形資產的地區則根據彼等資產所屬經營分部所在的地點釐訂，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根據營運地點釐訂。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區為中國內地。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83,178	1,673,104	435,935	468,070
其他	<u>159,867</u>	<u>173,075</u>	<u>8,640</u>	<u>11,379</u>
	<u>2,243,045</u>	<u>1,846,179</u>	<u>444,575</u>	<u>479,44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裝飾收入	13,265	6,995
政府補貼*	1,950	320
租賃收入	3,815	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金融資產已 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	3,267	—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溢利／(損失)	144	(330)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642)	(1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134	170
其他短期投資之投資收益／(損失)	1,266	(356)
其他	<u>3,528</u>	<u>1,998</u>
	<u>26,727</u>	<u>9,177</u>

* 政府補貼是本集團收到的當地政府機構對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貢獻的肯定而給予的補貼，且該等補貼是無條件的。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附註14(b))	217,495	149,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附註12)	<u>50,928</u>	<u>10,215</u>
	<u>268,423</u>	<u>159,95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286)	(7,857)
財務收入	(12,286)	(7,857)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269	2,537
匯兌損失淨額	4,836	4,829
其他	1,367	2,170
財務成本	6,472	9,53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814)	1,679

(b) 員工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22,344	21,641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457,380	410,363
	479,724	432,004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金(附註11)	496	519
— 無形資產	245	—
折舊(附註12)	93,801	93,326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約費用		
— 最低租金	242,169	232,344
— 或有租金	314,768	260,423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2,100	2,100
存貨成本#(附註14(b))	720,701	549,035
減值損失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b))	1,878	2,5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50,928	10,215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開支、折舊、攤銷開支及經營租約費用合共人民幣127,873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483千元)，該金額亦已分別包含在上文所列或附註6(b)所列的各項此類開支總額中。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0,856	90,026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967)</u>	<u>560</u>
	119,889	90,58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附註23(b))	<u>(14,390)</u>	<u>(8,512)</u>
	<u>105,499</u>	<u>82,074</u>

- (i) 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百慕達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而部分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和薩摩亞群島的子公司也無需在此轄區內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沒有任何與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美國所得稅、意大利所得稅及加拿大所得稅相關的應稅利潤，故並未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美國所得稅、意大利所得稅及加拿大所得稅準備。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中國國內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是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5%扣繳稅。以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溢利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撥備。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之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6,659</u>	<u>126,183</u>
按稅收轄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2,761	28,128
不可抵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195	129
非應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	(43)
未確認稅收損失之稅務影響	58,642	41,212
過往未確認之稅收損失的利用	(1,156)	(1,252)
預提所得稅	16,441	13,3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7)	560
其他	<u>(325)</u>	<u>—</u>
實際稅項費用	<u>105,499</u>	<u>82,074</u>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供款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	852	—	852
Anthony Paul Chan 先生	483	—	10	493
陳晶晶女士	457	655	16	1,128
何坤先生	—	577	17	5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辭任)	67	—	—	67
鄭萬河先生	94	—	—	94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107	—	—	107
尹德綱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獲 委任)	<u>7</u>	<u>—</u>	<u>—</u>	<u>7</u>
	<u>1,215</u>	<u>2,084</u>	<u>43</u>	<u>3,342</u>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供款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	852	—	852
Anthony Paul Chan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獲 委任)	118	—	—	118
陳晶晶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獲 委任)	118	162	—	280
何坤先生	—	298	20	318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辭任)	—	654	—	6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辭任)	108	—	—	108
鄭萬河先生	95	—	—	95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82	—	—	82
	<u>521</u>	<u>1,966</u>	<u>20</u>	<u>2,507</u>

附註：

* 陳啟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或需支付予任何董事或附註9所列的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內，概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六年：無)，董事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五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7,987</u>	<u>8,272</u>

就人數及酬金範圍對上述五位(二零一六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2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6,885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265千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4,453,492股(二零一六年：554,453,492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年內並沒有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年末餘額	25,340	25,34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089)	(2,570)
本年度攤銷	<u>(496)</u>	<u>(519)</u>
年末餘額	<u>(3,585)</u>	<u>(3,089)</u>
賬面淨值		
年末	<u>21,755</u>	<u>22,251</u>

本集團預付租金為為取得期限為50年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租金。

12.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器 人民幣 千元	裝置、 傢俱及 其他固定 資產 人民幣 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投資 物業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6,273	41,848	654,629	17,761	1,030,511	—	1,030,511
新增	—	1,717	30,148	84,633	116,498	—	116,498
轉自在建工程	16,679	—	84,674	(101,353)	—	—	—
處置	—	(202)	(96,941)	—	(97,143)	—	(97,1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32,952</u>	<u>43,363</u>	<u>672,510</u>	<u>1,041</u>	<u>1,049,866</u>	<u>—</u>	<u>1,049,86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32,952	43,363	672,510	1,041	1,049,866	—	1,049,866
新增	—	4,379	28,754	81,893	115,026	—	115,026
轉自在建工程	—	—	79,939	(79,939)	—	—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27,946)	—	—	—	(27,946)	27,946	—
處置	—	(2,620)	(100,840)	—	(103,460)	—	(103,4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05,006</u>	<u>45,122</u>	<u>680,363</u>	<u>2,995</u>	<u>1,033,486</u>	<u>27,946</u>	<u>1,061,432</u>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5,409	29,947	496,251	—	591,607	—	591,607
年度折舊費用	10,787	2,056	80,483	—	93,326	—	93,326
減值損失	—	—	10,215	—	10,215	—	10,215
因處置而撥回	—	(182)	(96,730)	—	(96,912)	—	(96,9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6,196</u>	<u>31,821</u>	<u>490,219</u>	<u>—</u>	<u>598,236</u>	<u>—</u>	<u>598,23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6,196	31,821	490,219	—	598,236	—	598,236
年度折舊費用	10,468	1,858	80,322	—	92,648	1,153	93,801
減值損失	—	—	50,928	—	50,928	—	50,92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3,938)	—	—	—	(13,938)	13,938	—
因處置而撥回	—	(2,209)	(96,687)	—	(98,896)	—	(98,8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2,726</u>	<u>31,470</u>	<u>524,782</u>	<u>—</u>	<u>628,978</u>	<u>15,091</u>	<u>644,06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280</u>	<u>13,652</u>	<u>155,581</u>	<u>2,995</u>	<u>404,508</u>	<u>12,855</u>	<u>417,3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756</u>	<u>11,542</u>	<u>182,291</u>	<u>1,041</u>	<u>451,630</u>	<u>—</u>	<u>451,6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637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10千元）的物業被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1）。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境內之一家工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中國合資格的獨立房地產評估公司的評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374千元。

本集團所擁有的一切樓宇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上。

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視其零售店鋪的表現及識別出若干零售店鋪的表現欠佳。

為減值測試之目的，本集團確定將每一個店鋪及銷售點設為一個現金產生單元。若報告期末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須對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該使用價值來自本集團最近內部預測的現金流量數據計算而得到，且該等結果由董事會審閱。計算該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銷售增長率及成本膨脹率。管理層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評估貼現率。銷售增長率及成本膨脹率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對市場未來波動的預期而作出。而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是來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減值損失源自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不超過資產賬面價值的店鋪。在所有情況下，減值損失的產生是由於店鋪表現低於預期交易水準。

基於測試結果，若干店鋪的租賃資產裝修的賬面價值被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928千元的減值損失被確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15千元)，該等金額被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擁有者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Ports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556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P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成衣銷售
Smyth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000美元	100%	99.9%	0.1%	成衣銷售
Ports Asi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300,000股	100%	—	100%	成衣銷售及投資控股
Ports Retail (H.K.) Limited	香港	300,000股	100%	—	100%	成衣銷售
PRHK Limited (前稱Ports 1961 Retail Limited)	香港	300,000股	100%	—	100%	成衣銷售
Ports 1961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	100%	成衣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擁有者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寶姿時裝(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8,380,000美元	100%	—	100%	成衣銷售
世紀寶姿(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000,000 人民幣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成衣
黛美服飾(廈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322,000,000 人民幣	100%	—	100%	製造機銷售成衣
廈門唯覺光學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8,000,000 人民幣	51%	—	51%	眼鏡製造
廈門寶瞻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00,000 人民幣	51%	—	51%	眼鏡製造
賽特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10,000,000 港元	100%	—	100%	成衣銷售
廈門帝柏服飾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10,000,000 人民幣	100%	—	100%	成衣銷售
廈門優尼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10,000,000 人民幣	74%	—	74%	成衣銷售
Ports 1961 USA Inc.	美國	200,000美元	100%	—	100%	成衣銷售
Ports 1961 Italia SPA	意大利	1,000,000歐元	100%	—	100%	成衣製造及銷售
Ports 1961 Retail Distribution Inc.	加拿大	100加元	100%	—	100%	成衣銷售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這些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這些實體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全外資公司。
- (iii) 這些實體乃於中國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內資企業。

董事們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單獨的重要非控股股東權益。

14. 存貨

(a) 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7,619	72,157
在製品	26,635	37,324
製成品	667,870	690,452
在途物資	509	349
	<u>782,633</u>	<u>800,282</u>

(b) 確認為開支且包含於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503,206	399,298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5)	<u>217,495</u>	<u>149,737</u>
	<u>720,701</u>	<u>549,035</u>

15.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4,864	248,112
減：呆賬撥備(附註15(b))	<u>(9,440)</u>	<u>(7,562)</u>
	<u>335,424</u>	<u>240,550</u>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附註20)	8,571	7,635
向供應商墊款	74,918	36,0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80,973</u>	<u>161,352</u>
	<u>599,886</u>	<u>445,592</u>

本集團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總額為人民幣94,132千元的押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121千元)，該等金額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作為開支確認。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作為開支確認。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67,164	199,01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9,693	27,31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5,269	6,169
6個月以上	<u>13,298</u>	<u>8,055</u>
總額	<u>335,424</u>	<u>240,550</u>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具體期限視乎客戶的個人信譽而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使用備抵賬撥備賬戶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呆賬撥備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抵銷(附註1(I)(i))。

以下為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評估方式及組合評估減值部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62	5,000
已確認之呆賬損失	<u>1,878</u>	<u>2,5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40</u>	<u>7,56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8,985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76千元)已個別認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僅部分可收回。因此，確認了人民幣8,985千元個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446千元)。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概無個別亦無組合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89,534	199,010
逾期1個月內	24,462	27,316
逾期1至3個月	6,099	6,169
逾期3至12個月	6,628	1,672
逾期12個月以上	63	438
總額	326,786	234,605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並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呆賬撥備。

16.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附註25(e)(i))	1,805	1,6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本年度損益 之金融資產(附註25(e)(i))*	162,441	—
	164,246	1,66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金融資產包含投資於中國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000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並沒有固定或可確定的回報。

17. 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出具的信用證及保函擔保	36,798	59,487
其他	17,552	—
	54,350	59,487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表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2,362	174,889
原定存款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14,054	199,583
短期投資	70,100	—
	<u>246,516</u>	<u>374,47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619,123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9,915千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發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之調節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6,659	126,183
調整：			
折舊	6(c)	93,801	93,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5	50,928	10,215
預付租金攤銷	6(c)	496	519
無形資產攤銷	6(c)	24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4	642	1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4	(134)	(170)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	269	2,537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23)	(47)
利息收入	6	(12,286)	(7,8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本年度 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 溢利	4	(3,267)	—
交易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溢利)/ 損失	4	(144)	330
其他短期投資(收益)/損失	4	(1,266)	356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7,649	(56,780)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3,280)	(102,161)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2,939	127,79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u>363,228</u>	<u>194,422</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整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所確定的負債，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償還銀行貸款	<u>(1,688)</u>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總額	<u><u>(1,688)</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98</u></u>

19.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貿易賬款	123,742	92,729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附註20)	8,111	6,499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5(e)(i))	—	3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67,243</u>	<u>304,793</u>
	599,096	404,377
非流動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31,818</u>	<u>115,330</u>
總計	<u><u>730,914</u></u>	<u><u>519,707</u></u>

預期於一年後到期的保證金為人民幣2,594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5千元)。所有其他流動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須應要求償還。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1,933	71,005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1,524	10,415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4,910	5,633
超過6個月	5,375	5,676
	<u>123,742</u>	<u>92,729</u>

20.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8,536	7,550
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5	85
	<u>8,571</u>	<u>7,635</u>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皆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歸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6,639	6,337
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72	162
	<u>8,111</u>	<u>6,499</u>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歸還。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而償還的銀行貸款	1,688	1,688
非流動銀行貸款	3,798	5,486
減：於一年內償還	<u>(1,688)</u>	<u>(1,688)</u>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u>2,110</u>	<u>3,798</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於五年內到期之浮動利率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的物業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637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10千元）（附註12）。

22.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設立的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計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據此向該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合資格僱員薪金水準的12%–20%。本集團已計提所須作出的供款，並於到期時將其匯至相關當地政府機關。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條例》（「強制公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以往不受益於以上之定額供款計劃的員工設立。強制公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制公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每月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責任支付退休福利。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41,210	18,593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119,889	90,586
由遞延稅項轉入 (附註23(b)(i))	2,511	6,600
年度繳納	(113,439)	(74,569)
於年末結餘	<u>50,171</u>	<u>41,210</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年度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包括	應收賬款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跌價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餘額	1,250	170,411	(5,745)	—	11,639	—	177,555
在本年收益表中 計入／(扣除) (附註7(a))	—	7,084	(7,144)	—	6,157	2,415	8,512
轉至本年度所得稅 (附註23(a))	—	—	6,600	—	—	—	6,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1,250</u>	<u>177,495</u>	<u>(6,289)</u>	<u>—</u>	<u>17,796</u>	<u>2,415</u>	<u>192,66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餘額	1,250	177,495	(6,289)	—	17,796	2,415	192,667
在本年收益表中 計入／(扣除) (附註7(a))	300	16,692	(9,831)	7,494	(3,052)	2,787	14,390
轉至本年度所得稅 (附註23(a))	—	—	2,511	—	—	—	2,5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1,550</u>	<u>194,187</u>	<u>(13,609)</u>	<u>7,494</u>	<u>14,744</u>	<u>5,202</u>	<u>209,568</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之淨遞延稅資產	223,177	198,956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之淨遞延稅負債	(13,609)	(6,289)
	<u>209,568</u>	<u>192,667</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於附註1(s)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就累計稅收損失之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合共人民幣224,463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7,086千元)。未來應稅利潤不可能抵銷可利用虧損，該虧損於相關稅收管轄區及稅收實體可取得。在當前稅收立法下，累計稅收虧損人民幣167,994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146千元)將於五年內失效。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不可派發之利潤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1,914,329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51,604千元)。總額為人民幣95,716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580千元)遞延稅項負債未被確認，該等稅項將在派發留存收益時支付。由於本公司控制著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根據決議，很有可能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所獲的利潤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進行分配。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a) 股本權益組成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本權益每一部份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間的調節都在綜合權益變動表裏表示出來。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權益變動詳細資訊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4	443,348	9,578	138,644	593,0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001	6,0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474</u>	<u>443,348</u>	<u>9,578</u>	<u>144,645</u>	<u>599,04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4	443,348	9,578	144,645	599,0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88)	(16,3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474</u>	<u>443,348</u>	<u>9,578</u>	<u>128,257</u>	<u>582,657</u>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c) 股本

(i) 已授權及發行的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已授權：				
普通股每股0.0025港元	<u>3,600,000,000</u>	<u>9,000</u>	<u>3,600,000,000</u>	<u>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554,453,492</u>	<u>1,386</u>	<u>554,453,492</u>	<u>1,386</u>
		等值 人民幣 千元		等值 人民幣 千元
		<u>1,474</u>		<u>1,474</u>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上享有同等權利。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代表附屬公司獲得之股本的名義價值差異根據本集團重新評估Ports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的名義價值。

(ii) 股本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目可以發行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作出分派。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代表：

中國法定儲備

由於中國法規限制，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設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法例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上述轉撥事宜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完成。

法定儲備基金根據相關機構批准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惟須發行新股後儲備基金不少於已註冊股本的25%。

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分配於股東，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從實繳盈餘宣佈或繳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i)本公司現在或於付款後無力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值。

同時，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股東特別決議所採取的公司章程，股息可於實繳盈餘中分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載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處理之外幣營運產生之外匯折算差異。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以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債務與權益比率及財務槓桿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財務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與權益總額比率。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其債務界定為總負債，將權益界定為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其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無變)為維持債務與權益比率以及財務槓桿比率於合理範圍之內。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主要的市場環境以及銀行提供的財務契約情況確定該合理範圍。本集團通過調節派發給股東之股利數目發行新股數目以及提取新借款來維持和調節上述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及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9	730,914	519,707
銀行貸款	21	3,798	5,486
應繳稅項	23(a)	<u>50,171</u>	<u>41,210</u>
負債總額		<u>784,883</u>	<u>566,403</u>
權益總額		<u>2,130,516</u>	<u>2,062,668</u>
負債與權益比率		<u>36.8%</u>	<u>27.5%</u>
槓桿比率		<u>0.2%</u>	<u>0.3%</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遵守外部的強制資本要求。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涉及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該等風險的詳情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短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敞口。

(i)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對要求一定金額信用的所有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到期支付的過往歷史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信息及經濟環境。通常，本集團不接受客戶的抵押品。本集團面臨來自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於附註15。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或債務人的特性影響，因此，當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或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重大信貸風險也將產生。於報告期末，4%（二零一六年：2%）及8%（二零一六年：10%）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名最重要債務人。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ii)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短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擁有公開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存入存款以降低信貸風險。考慮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良好信用，管理層並無預期其無法履行義務。

涉及理財產品，信託產品，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有固定回報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的交易是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交易的。管理層已為每家機構設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審查以確保嚴格遵守限額。管理層認為，由於投資是處於監管機構下運作的金融機構持有，且本集團預期不存在重大風險，因此違約風險偏低。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借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便需尋求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基於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當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六年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 千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償還 人民幣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人民幣 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不 包含 從 客戶 收到 的 預 付 款 及 遞 延 收 入	300,722	15,133	100,197	416,052	416,052
銀行貸款	1,992	1,899	2,231	6,122	5,486
合計	<u>302,714</u>	<u>17,032</u>	<u>102,428</u>	<u>422,174</u>	<u>421,538</u>
衍生金融負債—外匯 遠期合約					
—流出	(40,394)	—	—	(40,394)	
—流入	<u>40,252</u>	<u>—</u>	<u>—</u>	<u>40,252</u>	
	二零一七年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 千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之內 按 要求 償還 人民幣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人民幣 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扣除來自客戶 預 付 金 及 遞 延 收 入	413,248	25,187	106,631	545,066	545,066
銀行貸款	1,899	1,805	426	4,130	3,798
合計	<u>415,147</u>	<u>26,992</u>	<u>107,057</u>	<u>549,196</u>	<u>548,864</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存款以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總體而言，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明顯。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貸款之買賣。引起風險的外幣主要有美元、港幣、歐元和日元。

本集團積極監督外匯變動根並且根據需要以即時匯率買賣外幣資產來解決短期外幣需求不平衡以確保外幣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i) 外幣風險敞口

以下為本集團基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披露的外幣風險。出於披露的需要，敞口金額以該年度年末日的現貨匯率來換算成人民幣，並以人民幣顯示。境外經營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10,677	37,010	22,9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2	10,156	5,200	—
已抵押存款	19,820	—	—	13,802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7,312)	(118,323)	(971)	—
整體風險	<u>37,217</u>	<u>(71,157)</u>	<u>27,156</u>	<u>13,802</u>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25,458	31,956	3,2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97	14,359	7,554	40,394
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定期存款	20,811	—	—	—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4,253)	(97,132)	(1,360)	—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 遠期合約	—	—	—	(40,394)
整體風險	<u>84,913</u>	<u>(50,817)</u>	<u>9,412</u>	<u>—</u>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了在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和留存收益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淨溢利或虧損 增加／(減少)	留存收益 增加／(減少)	淨溢利或虧損 增加／(減少)	留存收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升值5%	(1,624)	(1,624)	(3,635)	(3,635)
—人民幣貶值5%	1,624	1,624	3,635	3,635
港幣				
—人民幣升值5%	2,978	2,978	2,138	2,138
—人民幣貶值5%	(2,978)	(2,978)	(2,138)	(2,138)
歐元				
—人民幣升值5%	(1,048)	(1,048)	(405)	(405)
—人民幣貶值5%	1,048	1,048	405	405
日元				
—人民幣升值5%	(576)	(576)	—	—
—人民幣貶值5%	576	576	—	—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是對本集團各個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被應用於重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包括集團內關聯公司作為借出方和借入方的應付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含將境外經營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差異。該分析按二零一六年相同基準作出。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級次

下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界定的三級層級結構，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準則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的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例如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的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例如未能滿足第一層級的可觀測之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測之輸入值。不可觀測之輸入值即為沒有市場資料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測之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人民幣 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 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 千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附註16)	1,805	1,80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6)	162,441	—	162,441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人民幣 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 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 千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附註16)	1,661	1,661	—	—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19)	(356)	—	(356)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工具間並無轉移亦無確認或轉出的第三層級工具。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公允價值層級內不同層級工具間的轉移會於期末在相應的層級內確認。

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第二層級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按報告期末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貼現率源於報告期末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一個充足持續的信貸差價。

於第二層級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由貼現合同遠期價格減去當前即期匯率決定。貼現率源於報告期末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一個充足持續的信貸差價。

(ii)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價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2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一年	205,731	232,717
一至五年	688,109	689,199
五年以上	123,606	283,285
	<u>1,017,446</u>	<u>1,205,201</u>

這些租約的初步年期由一至十二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除上文所披露的最低租金外，本集團亦已承諾按營業額的某一比例繳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金。或有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因為無法就可能應支付的金額作出估計。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69,000</u>	<u>88,500</u>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同系附屬公司
陳啟泰	為本公司董事並擁有最終母公司50%的權益
陳漢傑	擁有最終母公司50%的權益
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 (簡稱「PKL」)	陳啟泰和陳漢傑對其有重要影響的公司
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由陳啟泰和陳漢傑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與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士之間亦構成關連人士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44	4,209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u>67</u>	<u>34</u>

全部薪酬包含於「員工開支」(附註6(b))。

(b) 銷售、購買及租賃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6,009	9,499
購買貨品自：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863	505
租金費用來自： 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054	565

(c) 其他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償還的租金費用： PKL*	<u>12,768</u>	<u>12,326</u>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PKL達成代理協定，任命PKL租賃一個物業，並代表本集團支付該租賃的所有付款。本集團向PKL償還其代付的所有付款，並支付轉賬款項的0.5%作為代理費。

(d)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有關上述Ports Interan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及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節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節所要求披露的資訊已於董事會報告中標題為「關聯交易」的部分列出。

28.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u>329,092</u>	<u>329,092</u>
		<u>329,092</u>	<u>329,092</u>
流動資產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262,361	278,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3</u>	<u>1,549</u>
		<u>263,374</u>	<u>279,936</u>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u>9,809</u>	<u>9,983</u>
		<u>9,809</u>	<u>9,9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565</u>	<u>269,953</u>
淨資產		<u>582,657</u>	<u>599,045</u>
股本及儲備	24		
股本		1,474	1,474
儲備		<u>581,183</u>	<u>597,571</u>
權益總額		<u>582,657</u>	<u>599,045</u>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加拿大及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FS International Inc及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這些實體不提供為公眾所用的財務報表。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多項的修訂和新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和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會計期間起或
其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本集團資料進行，並且在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初步採用標準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不同。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如有）。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及(3)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因此，有關金融負債之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但是，還需更詳細的分析來確定影響之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套全面的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確定預期會受到影響的以下範疇：

(a)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1(u)披露。目前，當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傳遞給客戶時，銷售商品的收入一般會被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被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標準對確認收入的時機並無任何影響。

(b) 重要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在大幅延期付款時才採用此項政策，目前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

預付款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支付日期與法律轉讓完成日期（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日期）之間的時間通常為數月。

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預付款計劃中的此部分對聯繫人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c) 具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獲准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會估計預期退貨水平，並對收益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客戶有退貨權時本集團如何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調整預期退貨的存貨賬面值而非另行確認資產，因此另行就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確認退回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k)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及融資租賃，並根據租賃的性質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訂立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的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以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將承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餘額產生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會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損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誠如附註26(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17,446千元，其中大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或超過5年付款。因此，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之新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並考慮到實際權益的適用性並調整從現在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租賃及貼現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決定於其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內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寶國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港幣4,004,943元,當中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港幣2,089,535元及有抵押非即期貸款票據約港幣1,915,408元且並無其他債務。銀行貸款乃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42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97,661元)的樓宇按揭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寶國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項下的重大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的相關匯率兌換為港幣。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寶國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協議安排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協議安排及寶國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表述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寶國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述的意見(董事表述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幣
法定：	
3,600,000,000股股份	9,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54,453,492股股份	1,386,000

全部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寶國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寶國概無發行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寶國概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寶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3. 市價

- (i)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港幣3.20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港幣2.45元。
- (ii) 下表載列緊接該公告前六個曆月各月股份進行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幣)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7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2.69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3.1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7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2.69

- (iii) 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港幣2.73元。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港幣3.60元。

4. 不可撤回承諾

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4頁說明文件中「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披露

(i) 董事於股份及寶國的相聯法團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寶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寶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寶國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寶國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寶國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啟泰先生 ¹	400,000(L)	412,893,389(L)	413,293,389(L)	74.54(L)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1,113,500(L)	0	1,113,500(L)	0.20(L)
陳晶晶女士	0	0	0	0
何坤先生	1,100,000(L)	0	1,100,000(L)	0.20(L)
鄭萬河先生	0	0	0	0
Antonio Delfin Gregorio 先生	0	0	0	0
尹德綱先生	0	0	0	0

(L) — 好倉

附註：陳啟泰先生持有PIEL 5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EL直接持有好倉162,705,752股。PIEL的直接附屬公司CFS持有250,187,63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啟泰先生透過持有PIEL權益被視為於寶國74.47%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b) 於寶國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並不知悉董事或寶國最高行政人員於寶國任何相聯發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寶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寶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寶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寶國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FS International Inc. ¹	實益擁有人	250,187,637(L)	45.12(L)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企業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0,187,637(L) 162,705,752(L)	45.12(L) 29.35(L)
陳漢傑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4(L)
	於受控制企業權益	412,893,389(L)	74.47(L)
維格娜絲時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L)	7.21(L)
Hwabao Trust Co. Ltd.	受託人	40,000,000(L)	7.21(L)

(L) — 好倉

附註：

1. PIEL由於擁有CFS的權益而被視為對CFS持有的250,187,637股股份權益。請亦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22頁上文「董事於股份及寶國的相聯法團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於寶國的權益」一節附註。
2. 陳漢傑先生由於擁有PIEL 50%的股權而被視為於PIEL持有的412,893,3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i)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持有寶國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2頁至第55頁所載說明文件「協議安排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董事於寶國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2頁至第55頁所載說明文件「協議安排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寶國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維格娜絲根據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協議安排（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4頁所載說明文件「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一節）的決議案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與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於擁有或控制寶國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寶國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概無持有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2頁至第55頁說明文件「協議安排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寶國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的附屬公司及寶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下的任何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寶國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一詞的定義項下第(2)類別所註明的寶國顧問（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寶國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已與寶國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一詞的定義項下第(1)、(2)、(3)或(4)類別的寶國任何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寶國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寶國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寶國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方式管理。
- (g) 持有股份的董事及彼等各自股權均披露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2頁至第55頁說明文件「協議安排的影響」一節。誠如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1頁至第64頁說明文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持有股份的董事並非獨立股東且因此，無權且將不會就法院會議所提呈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就彼等的股份進行投票。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持有股份的董事擬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及減少所需資金以影響協議安排。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或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寶國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股份交易

- (i)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股份以從中獲益。
- (ii) 於有關期間內，維格娜絲(根據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概無買賣寶國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 (iii)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已與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股份以從中獲益。
- (iv) 於有關期間內，寶國及寶國任何附屬公司及寶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下的任何退休基金概無買賣的股份以從中獲益。
- (v)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一詞的定義項下第(2)類別所註明的寶國顧問(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買賣股份以從中獲益。

- (vi)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已與寶國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一詞的定義項下第(1)、(2)、(3)或(4)類別的寶國的任何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股份以從中獲益。
- (vii)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與寶國有關連，為寶國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以從中獲益。
- (viii)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於任何情況下概無買賣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以從中獲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寶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國集團成員公司在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並非於寶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

10. 專業人士

以下為名列本協議安排文件或提供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11. 同意書

新百利融資及鎧盛資本已各自就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協議安排的成本

倘協議安排生效時，協議安排的成本將由寶國承擔。協議安排及其實行的成本預期約為港幣2.7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印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倘協議安排(i)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因屬公平合理而獲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未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或(ii)無法成為無條件時，則寶國因協議安排而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協議安排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i)寶國的法律顧問德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ii)寶國網址(<http://www.portico-intl.com>)；及(iii)證監會網址(<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寶國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i) 寶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9頁至第14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5頁至第16頁；
- (vi) 鎧盛資本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7頁至第45頁；
- (vii)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viii)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

14. 其他事項

- (i) 現任董事概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協議安排有關的任何利益。
- (ii) 各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乃以協議安排的結果作為條件或依據協議安排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協議安排有關。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寶國的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與協議安排有關或依賴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v)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2702室。
- (v) 要約人並無任何意願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協議安排獲得的任何股份。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任何有關押記或質押而可能導致轉讓根據協議安排獲得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
- (vi) 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
- (vii) 寶國的秘書為黃鳳媚女士，其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viii)寶國的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ix) 寶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2702室。
- (x) 寶國的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Esteria Management (Bermuda) Lt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xi) 寶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xii) 新百利融資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xiii) 鎧盛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 (x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要合約。
- (x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x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寶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固定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且仍然生效的服務合約，或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或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
- (xvii) 建議事項的條件及條件可豁免的情況載於本協議文件第47頁至第49頁「建議事項的條件」中說明文件一節。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而有關安排或協議與會否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的條件的情況有關。
- (xviii) 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協議安排

百慕達高等法院民事司法權區
二零一八年第221號

有關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
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之
協議安排

緒言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註銷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以現金應付協議安排股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的價格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百慕達高等法院
「生效日期」	指	根據本協議安排第6條，本協議安排生效之日期
「說明文件」	指	根據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須予解釋協議安排影響之說明文件，載於協議文件第46頁至66頁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透過轉讓有權成為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協議安排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間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
「寶國」	指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89)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關於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在香港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即釐定協議安排項下之協議安排股東配額之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	指	本協議安排，包括其現況或所附帶的任何修改、增加或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
「協議安排股份」	指	協議安排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除要約人、PIEL、CFS、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及Anthony Paul Chan先生以外的股東
「股份」	指	寶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協議安排

- (B) 寶國之法定股本為港幣9,000,000元，分為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其中554,453,49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C) 本協議安排主要旨在於生效日期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並動用因上述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而在寶國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向要約人全數按面值支付及發行相當於協議安排股份註銷數目的新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415,756,889股股份的權益，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74.99%。
- (E) 要約人已同意於批准本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時由律師代表出庭，並向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並促成簽立及作出為使本協議安排生效而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的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並受其規限。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寶國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
 - (b) 待本第1條上文(a)段所述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寶國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協議安排股份註銷數目的新股份數目，增至其以往的金額；及
 - (c) 將寶國因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繳足本第1條上文(b)段所述新股份的股款，該等新股份將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第二部分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2. 鑒於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要約人須向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名列寶國股東名冊者)就其所持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支付或安排支付現金港幣4.10元。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須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按照本協議安排第2條須向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寶國股東名冊者)寄出或促使寄出支票以支付應付該等持有人款項。
- (b) 除非以書面形式對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寶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另有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均須透過郵資預付的平郵方式，在信封寫上有權享有人士的地址，寄往：
 - (i) 若屬單一持有人，該等持有人各自於記錄日期載於寶國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及

協議安排

- (ii) 若屬聯名持有人，寶國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持股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 (c) 支票的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一旦寄出，要約人或寶國或彼等各自的財務顧問對該等支票於發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 (d) 該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本第3條(b)段的規定於載有任何有關支票的信封上所寫的收件人，及任何有關支票兌現，即成為有效解除要約人就其代表款項所負的責任。
 - (e) 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所述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任何日子，要約人有權註銷或促使註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獲兌現即退回的支票，並將其代表的全部款項以寶國名義存入寶國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寶國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在此日期前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向令寶國信納其對該等款項各自擁有權益的人士從該賬戶撥支應付款項，惟前提是以該等人士為收款人的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寶國就此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應向上述各自人士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利息按存放款項的持牌銀行不時有效的年利率計算，從根據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寄出後起計六個月的日期起計至支付該款項的日期，惟(如適用)應扣除法例規定的利息或任何其他扣款或預扣稅及有關款項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成本。寶國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享有該等權益，寶國說明任何人士享有或不享有該等權益的證明書為終局性，並對申索獲得有關款項權益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要約人將獲解除在本協議安排項下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寶國須於其後將本第3條(e)段所述存款賬戶中的進賬額結餘(如有)轉賬予要約人(包括應計利息)，惟應扣除法例規定的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款，並須扣除任何為使有關轉賬生效而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
4. 自生效日期起計並包括當日，所有代表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不再為其所包含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而其每一位持有人須應寶國的要求向寶國或寶國委派收取該等股票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協議安排

5. 於記錄日期有效的所有就任何協議安排股份作出的授權或相關指示不再為有效及有效力的授權或指示。
6. 本協議安排將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協議安排的法院命令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
7. 除非本協議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及寶國協定及法院許可的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8. 要約人及寶國可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理／受僱人士聯合同意並代表所有有關方同意對本協議安排所作的任何修改或增加，或法院認為適宜而在並無舉行任何其他法院會議的情況下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本協議安排相關及附帶以及為使本協議安排生效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寶國承擔。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法院會議通告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權
二零一八年：第221號

有關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根據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的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高等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命令(「命令」)，寶國有限公司(「寶國」)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就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持有人舉行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寶國及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根據上述《公司法》第100條須予提供的協議安排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副本已納入一份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可於會議上親自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寶國的股東，惟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告附上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寶國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寶國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寶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會議舉行時間前傳真至(852) 2506 0908(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又或於出席會議時親手交予會議主席。

法院會議通告

法院已就上述命令委任寶國董事陳啟泰先生(彼如未能出席)或同樣亦為寶國董事的Anthony Paul Chan先生(彼如未能出席)或(彼如未能出席,則委任於命令頒佈日期身為寶國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會議的主席,並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誠如載有本通告的文件內說明文件所述,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律師

APPLEBY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茲通告寶國有限公司(「寶國」)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寶國與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訂立的建議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格式或百慕達高等法院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協議安排；
- (B) 為使協議安排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寶國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予以削減(「股本削減」)；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寶國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上述已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定義見協議安排)，增至其以往的金額；
 - (iii) 寶國將因股本削減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並授權寶國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該等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授權寶國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申請撤銷寶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D) 授權寶國的董事按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就實行協議安排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百慕達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加，及按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就實行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通告的文件)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鳳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樓2702室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是次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參與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寶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寶國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寶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是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寶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是次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則只有在寶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